

公司代码：600037

公司简称：歌华有线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独立董事	罗玫	因公出国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邓峰

三、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负责人郭章鹏、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志鹏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吴春燕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本公司201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72,760,782.14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按母公司净利润687,760,833.77元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68,776,083.38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2,551,813,316.98元，减去2014年度分红金额210,303,364.68元，2015年可供全体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945,494,651.06元。公司拟以2015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391,777,884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80元（含税）向全体股东分配。2015年度现金红利分配总额为250,520,019.12元。本年度资本公积金不转增股本。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年度报告中涉及公司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该计划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描述存在的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敬请查阅第四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中可能面对的风险因素的内容。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5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9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1
第五节	重要事项.....	20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31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37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38
第九节	公司治理.....	44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45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46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140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本公司、歌华有线	指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北广传媒投资中心	指	北京北广传媒投资发展中心
金砖丝路	指	金砖丝路投资（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影	指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明珠	指	上海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新湖中宝	指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广电	指	江西省广播电视网络传输有限公司
国网	指	中国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
三网融合	指	三网融合是指电信网、广播电视网、互联网在向宽带通信网、数字电视网、下一代互联网演进过程中，其技术功能趋于一致，业务范围趋于相同，网络互联互通、资源共享，能为用户提供语音、数据和广播电视等多种服务。
机顶盒	指	以电视机为显示终端的信息接收和处理设备。数字机顶盒接收各种传输介质传输过来的数字电视和各种数据信息，通过解调、解复用、解扰、解码，并处理数据业务和完成多种应用的解析，在电视机上呈现数字电视节目和各种应用。
NGN	指	Next Generation Broadcasting Network，下一代广播电视网的简称，是以有线电视数字化和移动多媒体广播电视成果为基础，以自主创新的“高性能宽带信息网”核心技术为支撑的下一代广播电视网络。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歌华有线
公司的外文名称	BEIJING GEHUA CATV NETWORK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BGCTV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郭章鹏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梁彦军	于铁静
联系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青龙胡同1号歌华大厦7层	
电话	010-62364114	010-62035573
传真	010-62364114	010-62035573
电子信箱	600037@bgctv.com.cn	110011@bgctv.com.cn

三、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花园北路35号（东门）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100191
公司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青龙胡同1号歌华大厦7层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00007
公司网址	www.bgctv.com.cn
电子信箱	bgctv@bgctv.com.cn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战略投资部

五、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歌华有线	600037	

六、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郑建彪、王娟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大街2号凯恒中心B、E座三层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沈洪利、张钟伟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15年12月至2016年12月31日

七、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5年	2014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13年
营业收入	2,568,067,842.25	2,465,998,536.38	4.14	2,249,613,733.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72,760,782.14	568,746,905.48	18.29	376,746,156.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00,315,711.36	129,928,336.58	131.14	-66,167,799.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0,757,597.10	1,197,396,449.61	10.30	1,031,293,157.11
	2015年末	2014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	2013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529,982,712.40	6,289,308,845.13	83.33	5,778,402,816.20
总资产	14,021,237,848.25	10,453,672,876.12	34.13	10,317,663,301.85
期末总股本	1,391,777,884.00	1,063,793,491.00	30.83	1,060,368,074.00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5年	2014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13年
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0.5934	0.5359	10.73	0.3553
稀释每股收益 (元 / 股)	0.5934	0.5359	10.73	0.35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0.2649	0.1224	116.42	-0.062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8.99	9.44	减少0.45个百分点	6.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4.01	2.16	增加1.85个百分点	-1.17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2015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533,865,126.08	596,131,571.75	550,805,939.09	887,265,205.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7,544,488.84	191,626,945.25	131,576,465.37	242,012,882.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898,074.68	78,968,219.71	48,120,144.89	165,329,272.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4,124,328.10	204,635,167.80	375,451,670.79	566,546,430.41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5 年金额	附注 (如适用)	2014 年金额	2013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594,282.53	主要为公司处置固定资产净收益	7,365,325.63	25,038,042.9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44,784,194.38	主要系公司收到的机顶盒补助资金在本报告期的摊销额	428,070,745.31	415,976,823.0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8,369,660.63	主要为公司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净收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拆迁补助	2,653,926.12	系前期收到的拆迁补偿款在本期的摊销额	2,480,159.64	2,480,159.6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	1,105,799.43		984,109.89	-444,397.47

收入和支出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3,441.50		-4,259.94	-3,337.58
所得税影响额	-59,350.81		-77,511.63	-133,334.84
合计	372,445,070.78		438,818,568.90	442,913,955.73

十一、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		35,000,000.00		
合计		35,000,000.00		

说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为联合摄制电影《中国推销员》投资款 1,000 万、电影《北京时间》投资款 1,000 万、电视剧《铁血军歌》投资款 1,500 万。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

(一) 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负责北京地区有线广播电视网络的建设开发、经营管理、维护和广播电视节目的收转、传送，广播电视网络信息服务，属于有线电视行业。公司依托已经建立的高清交互数字电视新媒体平台，形成了广播电视节目收转传送、网络建设开发经营管理以及有线网络信息服务三大主营业务。

截至2015年末，公司通过整合北京市有线电视网络，已形成覆盖全市16个区县，可承载视频、语音、数据的超大型信息化基础网络。在此基础上，截至2015年底，公司拥有有线电视注册用户568万户；高清交互数字电视用户460万户，位居全国首位；家庭宽带用户41.5万户；为政府部门、金融机构等重点领域开通集团数据业务专线2.7万余条。

(二) 经营模式

公司奉行以承载首都公共文化服务、满足首都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生活需求、推进首都文化发展繁荣和城市信息化建设为使命的经营理念，不断完善产业结构布局，全力推进和拓展主营业务，不断增强综合竞争实力，加快由单一有线电视传输商向全业务综合服务提供商、由传统媒介向新型媒体转型，建立覆盖有线广播电视网络的建设开发、经营管理、维护；广播电视节目的收转、传送；广播电视网络增值服务等领域的多元化经营模式，保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追求股东利益最大化和切实履行企业社会责任，使公司成为具有优良的资产、稳定的收益和较高成长性的一流企业。

(三) 行业情况

自1993年我国开始实现全国省级联网以来，中国的有线电视网络已进行了全国覆盖。据《2015年中国有线电视行业发展公报》，截至2015年年底，我国有线电视用户已突破2.5亿户，为全球最大的有线电视网络。其中数字电视用户超过2亿户。

自2003年以来，全国各地有线电视网络运营商的运营平台数字化和基础网络设施改造步伐逐步加快，各地有线电视网络技术水平和业务承载能力明显增强，数字电视用户整体平移的速度越来越快。截至2012年9月，全国各省（区、市）已基本完成有线电视网络整合，基本实现“一省一网”。在有线电视网络双向化建设方面，根据《2015年中国有线电视行业发展公报》，截至2015年末，我国有线双向网络覆盖用户达到13349万户，占全国有线电视用户的53.17%；双向业务用户达到4996.9万户，占全国有线电视用户的19.90%。公司目前已累计开通双向网络用户560万户。

在高清电视推广方面，2009年8月6日，国家广电总局下发《关于促进高清电视发展的通知》，明确提出要大力发展高清电视。根据《2014年中国广播电影电视发展报告》，目前，全国已有100多个有线网络传输了高清电视节目，300多个大中城市的地面数字电视系统具备播出高清电视节目能力。高品质的数字电视、双向交互高清电视已成为有线电视网路服务的主流发展方向。截至2015年底，北京歌华有线高清交互数字电视用户已达460万户。

近年来，随着数字化整体转换后基本收视维护费的提升，以及视频点播、宽带接入等增值有线电视业务的开展，我国有线电视业务规模快速增长。根据《2015年中国广播电影电视发展报告》，2010年至2014年，我国有线广播电视网络收入由487.44亿元增长至827.21亿元，年均增长14.14%。在2013年827.21亿元的有线广播电视网络收入中，有线网络收视费收入为457.39亿元，较2013年增加了19.52亿元，增长率4.46%；付费数字电视收入66.51亿元，较2013年增加了7.83亿元，增长率15.62%。

随着有线电视网络覆盖率已趋饱和，相应基础收视费收入增长趋缓。在省网整合基本完成和基本收视费趋于稳定的背景下，如何有效利用有线网络资源，开展网络视频、宽带数据、互联网服务等增值业务，已成为有线电视网络运营商加快转型升级以及优化产品结构的重点。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约33亿元，导致公司年末资产总额、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变动幅度较大。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在北京市地区拥有有线电视网络的经营权。在全国省级广电网络整合过程中，公司已取得先发优势，成为有线电视网络整合领先的地区之一。公司在以下几个方面具有竞争优势：

1、平台优势

电视机是城市和农村最普及、最广泛、最大众化的信息娱乐工具，是家庭不可或缺的信息终端。公司已经投入实际运营的基础平台包括数据中心平台、高清交互数字电视新媒体平台、传输保障平台、歌华云平台、歌华飞视平台、多媒体融合通讯平台、电视支付平台、运营支撑平台、综合网管平台、内容编辑平台、短信发布平台等。

近年来，公司依托高清交互数字电视新媒体这一核心平台，不断推出“跨平台、跨网络、跨终端”的创新业务和产品。目前，公司的高清交互数字电视平台兼具家庭娱乐、政府宣传、便民服务、文化共享、公共教育、行业应用等多种功能，推出了电视院线、歌华导视、歌华高清、教育专区、健康专区、游戏专区等优质产品，已逐步发展成为我国有线电视行业中技术先进、功能强大、内容丰富、应用全面的视听新媒体平台之一。同时，公司首创具备家庭网关功能的新一代多媒体智能终端，可支持宽带上网、语音业务和家庭 Wi-Fi 组网；公司搭建了北京市、区县、街道三级电视政务平台，推出了多个电视政务栏目，搭建了政府和市民间的数字化政务桥梁；公司的高清交互数字电视新媒体平台为用户提供多种视音频娱乐应用栏目、海量便民信息和“生活缴费”等多种应用，以满足用户的生活信息服务需求。

2、网络优势

公司在数字双向化网络建设方面具有领先优势。公司已在北京市敷设光缆 4 万余公里，电缆 24 万公里，除总前端机房外，拥有一级传输机房 15 个、二级传输机房 200 余个、小区接入机房上千个。公司所建设的数字双向化网络体系，不仅能够提高传统数字电视网络的业务承载能力，还可以实现为用户提供覆盖语音、视频、数据、宽带及其他智能应用的多种服务，有利于公司充分利用有线电视网络的传输带宽及家庭入口优势，实现广播电视、互联网等业务的协同发展。

3、用户规模和数据优势

公司通过网络整合全市有线电视网络，已形成覆盖全市 16 个区县，可承载三网融合业务的超大型信息化基础网络，具有明显的用户规模优势，在此基础上，公司已经掌握了用户基础数据、网络数据、用户位置数据、终端信息等核心数据资产，对于基础网络数据的挖掘和分析处理将有利于分析用户喜好，从而提供更精准的内容和服务产品。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5年,随着三网融合的全面推进和云计算、大数据技术的快速发展,传统媒体与新兴媒体的加速融合,视频终端及内容服务领域的竞争进一步向高清化、多屏化、移动化和智能化发展,电信运营商、广电运营商和互联网企业之间的跨界竞争日趋激烈,有线电视行业面临着巨大的挑战。公司全力实施“一网两平台”战略,加快技术进步、业态创新和战略转型,保持了健康持续快速发展。收入和利润等财务指标保持了稳步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33亿元的非公开发行工作,显著增加了公司产业资金发展实力,有利于整合资源、完善产业布局,加快新媒体业务发展,推动公司战略转型。

报告期内,公司具体工作情况如下:

1、加强基础网络建设,推进技术系统不断优化

公司加快DOCSIS3.0网络升级改造,提高带宽承载能力,同时全面启动农村双向网络改造工作。2015年共开通双向网络40万户,全市累计开通双向网络超过560万户;歌华云平台完成了对全市460万高清交互机顶盒的全覆盖,实现了对高清交互平台相关功能及业务的支撑;增加了电视支付宝和手机支付宝缴费渠道,全年电子缴费渠道收款额突破亿元;完成了新客服系统和语音质检系统的上线工作。

2、积极应对市场竞争,用户规模和市场渗透率不断提高

在IPTV、互联网电视的激烈竞争下,公司加强守网护网,在非歌华网地区加大双网并行工作力度,积极做好新建住宅用户发展,公司的注册用户保持持续增长。截至2015年底,注册用户数量达568万户,净增18万户;高清交互用户数量达460万户,新增40万户;非居民用户数量达10万端,新增2.5万端。

家庭宽带业务方面,全年新增用户10万户,累计达41.5万户。公司宽带业务的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提高,市场影响力进一步提升。为实现宽带业务快速发展,公司进行了7次互联网静态出口扩容,内网使用率达到66.8%;提高网络带宽承载能力和竞争实力,推出了55M、110M等高带宽产品;创新开发了按天计费、闲时宽带等新产品;与北京电信联合推广“华翼宽带”;与北京移动合作,试点推出“华和宽带”。

集团数据业务方面,全年新增专网近1500条;启动建设了歌华视联网平台、歌华物联网平台、歌华政企云服务平台、歌华多媒体云服务平台等,为拓展新业务奠定了基础;中标“北京市免费无线接入管理平台”项目、朝阳政务网升级项目等;面向家庭用户的固话语音业务进入最后测试阶段。

终端和付费节目销售方面,公司联合百视通、创维、海信等公司,创新研发了4K融合一体机。新增义方教育和卡拉OK等付费栏目,各类付费点播栏目已达8个,收入比上年有较大增长。

3、全面加快新媒体发展布局

目前,高清交互数字电视平台播出177套数字电视频道(含标清数字电视频道150套、高清数字电视频道27套)和18套数字广播频道;提供直播、看吧、点播、院线、回看等14大项应用;在线点播节目超过10万小时,其中高清节目4.4万小时。

(1)不断丰富高清交互数字电视内容。全年点播量近11亿次,日均点播量最高达415万次;“免费点播”单日最高点播量为116万次;“回看”频道增至111套,单日最高点播量达到365万次;新增“快乐学堂”、“卡拉OK”、“春雨家庭医生”、“果果乐园”、“梦想乐园”等应用;“电视院线”总订购量近300万次;“北京数字学校”在空气重污染红色预警期间广受关注,单日访问量最高达135万次,充分发挥了“停课不停学”的作用。

(2)依托“歌华云平台”上线了多个云应用。2015年,歌华云游戏业务实现跨越式增长,注册用户突破210万户,累计上线280余款游戏产品。覆盖电视机以及手机、PC、PAD等智能终端的云飞视,可跨屏提供高清、流畅的电视直播,回看、点播等交互应用,以及“推屏”、“拉屏”、“多屏”、语音遥控等内容,实现了家庭环境无处不在的电视服务,向电视服务移动化迈出的重要一步。

(3)“中国电视院线”实现产业化、资本化运营。公司联合16个省(市)有线电视网络公司发起成立电视院线控股公司,其中歌华有线占比47.07%。同时,联合中影股份等内容提供方发起组建电视院线运营公司。目前,电视院线已在22个省市落地,覆盖用户达2000万户。

(4) 成立“中国广电大数据联盟”。2015年10月23日，公司与国网公司联合全国三十余家省市有线电视网络公司，在京共同发起成立“中国广电大数据联盟”。联盟下一步将推进成立合资公司，搭建全国广电大数据平台并建设收视数据调查分析机构，探索大数据助力电视+与智慧广电发展新方向。

(5) 加快手机电视新媒体布局。2015年，歌华手机电视通过了中国移动业务评审，目前已开始试运营。

4、不断提升用户服务质量

(1) 提升客服接通率。通过技术进步、客服新系统、语音质检系统上线，客服接通率稳步提升。2015年，96196呼入量为1196万人次，平均人工接通率为91.5%。年内，实现了客服“在线临时授权功能”，有效减少了用户投诉。

(2) 不断提升营业厅服务水平。公司加强营业厅软硬件建设，制定了服务评价器和叫号机等服务设施的管理制度，增加了营业厅产品展示和用户体验环节，加强了员工培训工作，稳步提升了营业厅服务水平，用户回访满意率超过90%。年内，公司重点开展了服务进社区工作，共进入863个社区，覆盖注册用户100万户，有效增强了业务推介力度，提升了整体服务形象。

(3) 积极推进网格化营维体系建设。2015年，公司开展了网格化试点，划分333个网格，覆盖近200万用户。网格化试点地区的报修率呈下降趋势，缴费成功率和宽带渗透率呈上升趋势，维护服务水平有效提升。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15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5.68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02亿元，增幅4.14%；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73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04亿元，增幅18.29%。同时，公司收入结构进一步优化，随着积极拓展三网融合新业务，积极布局新媒体，公司增值业务收入占比进一步上升。

(一) 主营业务分析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2,568,067,842.25	2,465,998,536.38	4.14
营业成本	2,054,643,634.61	2,092,165,060.52	-1.79
销售费用	122,628,735.61	108,106,293.60	13.43
管理费用	148,462,302.19	122,162,147.77	21.53
财务费用	-61,728,257.91	-11,074,868.84	-457.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0,757,597.10	1,197,396,449.61	10.3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47,270,364.71	-516,809,197.80	-218.7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57,975,744.01	-126,036,648.74	2,526.26
研发支出	38,066,732.06	30,725,529.98	23.89

1、收入和成本分析

2015年1-12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56,807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了10,207万元，增幅为4.14%，增长的主要收入项目为有线电视基本收视费收入、信息业务收入以及频道收转（落地费）收入。2015年1-12月，公司营业成本为205,464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了3,752万元，减幅为1.79%，减少的主要成本项目为折旧成本。

公司前5名客户营业收入总额为100,799,633.42元，合计占公司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为3.93%。公司向前5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为109,548,705.91元，占年度采购总金额的比例为31.72%。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网络运营服务	2,526,270,454.15	2,027,134,703.81	19.76	3.49	-2.42	增加 4.86 个百分点
器材销售	41,797,388.10	27,508,930.80	34.19	67.57	87.03	减少 6.84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北京	2,546,511,548.98	2,040,958,418.91	19.85	4.17	-1.80	增加 4.87 个百分点
涿州	21,556,293.27	13,685,215.70	36.51	0.46	-1.05	增加 0.96 个百分点

(2).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网络运营服务	折旧	951,816,188.36	46.95	1,063,415,384.22	51.19	-10.49	
	业务运行成本	414,189,925.00	20.43	423,490,421.86	20.39	-2.20	
	人工成本	373,310,414.34	18.42	350,451,580.19	16.87	6.52	
	网络运行成本	263,593,666.14	13.00	216,057,605.00	10.40	22.00	
	无形资产摊销	22,235,315.71	1.10	22,386,078.02	1.08	-0.67	
	其他业务成本	1,989,194.26	0.10	1,655,985.72	0.08	20.12	
	小计	2,027,134,703.81	100.00	2,077,457,055.01	100.00	-2.42	
器材销售	商品销售成本	27,508,930.80	100.00	14,708,005.51	100.00	87.03	主要系机顶盒及其

							配件和歌华电视销量增加
	小计	27,508,930.80	100.00	14,708,005.51	100.00	87.03	

2、费用

本期销售费用 12,263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1,452 万元，同比增长 13.43%。

本期管理费用 14,846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2,630 万元，同比增长 21.53%。

本期财务费用为 -6,173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5,065 万元，减幅 457.37%，财务费用同比大幅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公司前期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期已全部转股或赎回，不再计提利息费用所致。

本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所得税费用等财务数据同比变动详情请参见财务会计报告中会计报表附注五、38-40 和附注五、45。

3、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情况表

单位：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38,066,732.06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0
研发投入合计	38,066,732.06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1.48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364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	1.28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0

情况说明

本期研发费用比上年同期增加 734 万元，增幅 23.89%，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公司本期依托高清交互平台，公司围绕主营业务开展研发，积极探索各种新媒体应用，加快公司战略转型，加大了研发投入。

4、现金流

2015 年 1-12 月，公司现金总流入为 61.73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加了 34.54 亿元，同比增长了 127.06%；现金总流出 34.41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加了 12.77 亿元，同比增长了 59.03%。本期现金流量净增加额为 27.31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21.77 亿元，同比增长了 392.55%，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本期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约 33 亿元所致。

现金流量的构成情况可参见财务会计报告中会计报表附注五、46。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	上期期末数	上期	本期期末	情况说明
----	-------	-----	-------	----	------	------

名称		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货币资金	6,777,448,400.91	48.34	4,045,985,424.51	38.70	67.51	主要系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约 33 亿元所致
预付款项	65,993,006.07	0.47	42,471,857.79	0.41	55.38	主要系我公司之子公司数字媒体公司本期开展歌华飞箱业务,增加预付技术服务费所致
存货	162,145,264.32	1.16	124,112,025.07	1.19	30.64	主要系期末库存商品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792,373,337.96	5.65	8,826,664.57	0.08	8,877.04	主要系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计入其他流动资产所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68,903,311.38	4.06	367,473,311.38	3.52	54.81	主要系本期新增股权投资及参与联合拍摄影视作品所致
长期应收款	20,804,200.73	0.15	39,727,837.12	0.38	-47.63	主要系本期收到朝阳监控项目的分期还款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374,509,308.23	2.67	12,195,159.76	0.12	2,970.97	主要系本期联营及合营企业增加所致
无形资产	144,522,393.78	1.03	108,481,857.76	1.04	33.22	主要系本期涿州子公司投资购入土地使用权所致
应付票据	0.00	0.00	5,584,897.83	0.05	-100.00	系到期票据结算所致
应交税费	9,877,982.15	0.07	19,154,107.45	0.18	-48.43	主要系本期数字媒体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企业所得税优惠以及本部应交增值税减少所致
应付利息	0.00	0.00	2,479,313.60	0.02	-100.00	系前期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期已全部转股或赎回所致
应付股利	2,229,765.08	0.02	0.00	0.00	-	系工程管理公司应支付少数股东的股利。
应付债券	0.00	0.00	1,476,837,638.17	14.13	-100.00	系前期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期已全部转股或赎回所致
递延收益	519,396,992.33	3.70	858,442,952.56	8.21	-39.50	主要系本期末尚未摊销的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股本	1,391,777,884.00	9.93	1,063,793,491.00	10.18	30.83	主要系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所致
其他权益工具	0.00	0.00	295,854,248.73	2.83	-100.00	系前期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期已全部转股或赎回所致
资本公积	6,547,720,684.98	46.70	1,801,634,379.44	17.23	263.43	主要系本期定向增发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导致资本溢价增加所致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请参见第三节及本节中的相关内容。

(五) 投资状况分析

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本期对外股权投资总额为 465,297,300 元，与上年同比增加 426,008,411 元，增长了 1,084.30%。

本报告期公司出资 510 万元成立北京歌华视讯文化有限公司，占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为 51%。

出资 11,500.03 万元对北京北广传媒移动电视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增资后本公司所持股权比例由 4.49% 增加至 30.49%。

出资 2,000 万元对北京北广传媒影视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增资后本公司所持股权比例由 10% 增加至 20%。

出资 17,887.70 万元发起设立嘉影电视院线控股有限公司，占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为 47.07%。

出资 2,250 万元持有上海异瀚数码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持股比例 15%。

出资 2,222 万元持有北京环球国广媒体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持股比例 10%。

出资 160 万元发起设立北京市北广文资歌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出资额占实缴出资额比例 32%。出资 10,000.00 万元发起设立北京北广文资歌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额占实缴出资额比例为 75.46%。

公司对外投资情况详情请参见财务会计报告中会计报表附注五、8 和 10。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出资 11,500.03 万元对北京北广传媒移动电视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增资后本公司所持股权比例由 4.49% 增加至 30.49%。

出资 2,000 万元对北京北广传媒影视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增资后本公司所持股权比例由 10% 增加至 20%。

出资 17,887.70 万元发起设立嘉影电视院线控股有限公司，占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为 47.07%。

(2)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联合摄制电影《中国推销员》投资款 1,000 万元、电影《北京时间》投资款 1,000 万、电视剧《铁血军歌》投资款 1,500 万，计入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六)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请参见财务会计报告中会计报表附注五、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附注五、10 长期股权投资和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子公司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子公司全称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1-12月	2015年1-12月
北京歌华有线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92,594,808.17	30,823,040.43	64,005,103.66	1,367,518.53
北京歌华有线数字媒体有限公司	96,082,702.14	65,168,292.27	36,123,658.08	1,138,768.28
涿州歌华有线电视网络有限公司	119,876,447.12	54,215,228.61	21,556,293.27	2,688,560.57
北京歌华益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3,938,693.43	33,917,224.73	0.00	64,406.10
歌华有线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182,844,883.68	130,901,952.20	49,252,167.94	239,647.90

三、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1、宏观环境

我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面临深刻的结构调整，倒逼传统行业转变发展方式，实现从要素驱动转向创新驱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正积极推进，着力提高供给体系质量和效率，增强经济持续增长动力。国企改革的深入推进，将不断破除体制机制障碍，提高国有资本效率，增强国有企业活力。科技革命和深化改革释放出新的发展活力，经济长期向好的基本面没有改变。京津冀一体化进入发展快车道，着力推动错位发展和融合发展。中央和北京市委进一步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提出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文化产业体系、文化市场体系，推动文化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发展骨干文化企业和创意文化产业，培育新型文化业态，扩大和引导文化消费。推动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发展，引导文化资源向城乡基层倾斜，创新公共文化服务方式，保障人民基本文化权益。文化产业蓬勃发展，日益成为支柱产业，产业优质资源整合加速。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融合发展加速，媒体数字化建设加快，正打造一批新型主流媒体。中央和市委市政府大力扶持文化产业，整体上有助于公司资源整合、业务拓展和新媒体产业发展。

2、行业环境

从行业环境来看，“互联网+”、宽带中国、大数据等国家战略的实施，下一代互联网、下一代广播电视网的布局，进一步拓展了广电产业发展空间。但有线电视行业面临的市场环境竞争激烈，市场增长空间进一步收窄，基础业务和增值业务都面临较大的市场竞争，行业增长的基础受到挑战。有线电视行业面临竞争和调整，有线电视网络运营商必须创新发展，加快转型。

(二) 公司发展战略

在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融合发展的大背景下，公司加快实施“一网两平台”的全媒体发展战略，进一步加大内容、渠道、平台建设和资本运作力度，依托歌华云平台的强力支撑和互联网电视、手机电视等新媒体牌照保障，加快全媒体产业布局，全力打造具有强大实力和传播力、公信力、影响力的新型媒体集团。

(三) 经营计划

2016年公司将全面分析、科学判断面临的市场环境、政策环境、体制环境和公司发展现状，以及行业未来发展趋势，着力将公司打造为新型媒体集团。

1、全力抓好守网护网工作。网络资源和用户资源是公司的核心资源，是公司生存发展的基础。面对IPTV和互联网电视强势竞争，积极有效应对，确保不丢阵地，不丢市场。要加快高清交互机顶盒的普及推广，尽快实现全网覆盖，抢占用户市场。2016年完成20万户以上的高清交互推广任务，使高清交互用户数量累计超过480万户。加快智能终端产品的推出进度，满足市场需求。

2、提升网络承载能力和技术支撑水平。公司要发展，服务要升级，产品要迭代，必须要加强网络基础设施建设和技术系统建设，提升网络承载能力和技术支撑水平。

(1) 在全市完成DOCSIS3.0的升级改造工作、C-DOCSIS系统建设推进工作，进行光纤到户改造，下半年集中开展光纤到户建设工作，优先启动未进行网改的农网地区、新建楼宇和高档小区的建设工作。

(2) 进一步拓展和提升云平台的能力。使云平台具备对全业务覆盖的能力和运行条件，并具备应用管理、内容聚合管理、统一支付、统一广告投放等能力。同时，加快云平台互联互通，实现京沪江深之间、京津冀之间的互联互通；不断扩大合作伙伴范围，全面支持新业态发展。

(3) 继续做好高清交互相关网络系统平台建设；完成远郊万兆骨干环网结构改造、扩容、优化工作。

(4) 积极争取通州行政副中心信息化建设相关项目。加快推进相关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保障满足行政副中心建设过程中公共文化服务及综合信息服务等方面的需求。

3、加快宽带业务和集团数据业务发展。宽带已成为用户刚需，业务发展空间大。2015年，公司家庭宽带业务发展实现了较大突破。2016年要进一步做好宽带业务，从网络质量、服务品质、市场营销等多方面着力，扩大市场份额，提高渗透率，推出与Wi-Fi家庭热点、固话语音等新产品、新业务的组合营销产品套餐；进一步加强与北京电信、北京移动等运营商的合作，做好合作宽带产品的发展工作，努力将宽带业务打造成公司的支柱业务之一。在集团数据业务方面，公司将充分用好政企关系，充分发挥积极性、主动性，加强对政府部门的沟通、汇报、服务，大力推介公司的服务产品，展示公司的服务能力，赢得政府项目支持，争取更大的市场份额。积极开发、拓展歌华翼网（WLAN）、大数据收集及分析、云服务、综合信息服务等新产品、新业务；加快产品创新，寻找新的增长点；全面推进无线北京的建设及运营工作，推进无线、移动网络建设。

4、全力打造高清交互新媒体，并加快新媒体产业布局和业务拓展。要不断创新面向“政府、行业、企业、家庭、个人”的“跨平台、跨网络、跨终端”的服务业态，全力锻造新媒体业务的核心竞争力。创新体制机制，加快组建专业公司，打造专业化开发、营销、管理团队。要在深耕北京市场的同时，加强业务、服务、内容的输出，结合京津冀一体化，先行覆盖京津冀地区，并积极谋求拓展全国市场。

(1) 打造高清交互数字电视新媒体。继续对品牌栏目进行改版优化，打造内容多样、产品精细、节目高清的品牌产品；加强与版权方的沟通合作，引入国内外内容资源；扩展4K内容渠道，打造精品化的超清4K品牌栏目。实现“高清看吧”节目包上线销售。探索新型广告运营模式，实现平台广告价值最大化。

(2) 实现“中国电视院线”全国运营。规范“中国电视院线”节目内容及运营管理，实现在全国统一品牌、统一界面、统一模式经营；丰富产品体系，推出包月产品和特色产品；逐步建立首播、独播平台；建立线下产品体验店；积极向手机、Pad等多个终端拓展，打造全媒体时代的旗舰观影平台。

(3) 推进成立大数据运营公司。积极推进运营公司组建的各项工作，与专业数据公司、电视台等广泛合作，开展广电大数据业务。

(4) 推进成立电视游戏运营公司。建立专业化游戏运营团队，加强与游戏上游版权方合作，推出更多精品游戏内容。

(5) 搭建智慧教育云服务平台。积极与政府及社会优质教育机构广泛合作，汇聚优质教育资源，打造智能教育服务平台和家庭教育互动式服务平台，提升公司的在线教育市场占有率。

5、切实做好用户服务工作，提升服务水平。公司进一步改革完善服务体系，全面推进网格化营维体系建设，2016年基本完成城区和远郊中心城镇地区的网格化覆盖，切实提高服务响应时效和服务水平。加强信息化支撑，充分发挥新客服系统和语音质检系统的优势，深度挖掘客服数据价值，确保服务考核落到实处。要通过优质服务赢得用户口碑，扩大市场影响，赢得市场认可。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

随着信息技术和三网融合的快速发展，IPTV、互联网视频、移动视频等各类新媒体对广电传统媒体的分流作用日益明显。目前，全国IPTV、互联网电视已对有线电视运营商形成一定的影响。在宽带业务方面，北京电信运营商大力推进光网城市、无线城市和智能管道建设，不断扩大覆盖范围，提升接入速率，对公司的宽带业务发展构成更大的挑战。

虽然面临严峻的市场竞争和艰巨的发展任务，公司发展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具有实现持续健康发展的充分有利条件。通过大力实施“一网两平台”发展战略，公司已经成为首都公共文化服务和信息化建设的重要支撑平台，初步实现了由传统媒介向新型媒体、由单一有线电视传输商向全业务综合服务提供商的战略转型，企业发展活力和竞争力不断提升，经营业绩持续快速向好。通过资本市场融资和这些年的经营创收，公司后续发展具有充足的资金支持；通过高清交互数字电视推广，公司形成一定的用户规模和先发优势，提升了应对IPTV及互联网盒子的竞争实力；通过云平台建设，一定程度上优化了用户体验，也提供了跨网络、跨平台、跨终端、跨地域发展的技术支持；通过院线、大数据、游戏等新媒体产业的布局，公司已初步形成面向新媒体的产业链基础。

四、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普通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等有关规定，于报告期内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章程》中关于现金分红事项的规定，新增或完善了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对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作出调整的具体条件、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为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意见所采取的措施，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具体内容，利润分配的形式，现金分红的期间间隔、具体条件，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各期现金分红最低比例等。上述修订的《公司章程》已经2015年4月24日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时，年度股东大会还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5年6月实施完毕。

(二) 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普通股利润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10股送红股数（股）	每10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10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5年	0	1.80	0	250,520,019.12	672,760,782.14	37.24
2014年	0	1.80	0	191,482,828.38	568,746,905.48	33.67
2013年	0	1.00	0	106,038,274.10	376,746,156.31	28.15

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须经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北广传媒投资中心、北京广播公司、金砖丝路、中影、东方明珠、中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所认购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在36个月内不转让和上市交易	36个月	是	是		

		信建投、中信证券、新湖中宝、江西广电						
其他承诺	其他	北广传媒投资中心	自 2015 年 7 月 11 日起 12 个月内择机利用自有资金人民币 1 亿元增持本公司股票；同时，增持完成后的 6 个月内不减持前述增持的股票。	12 个月	是	是		

三、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一) 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会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核算方法变更的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会对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145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17 年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70
保荐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50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

六、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七、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八、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遵守承诺，诚信经营。

十、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情况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十一、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市场价格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
鼎视数字电视传媒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提供劳务	频道收转及信息业务收入			14,446,989.83	1.55	现金结算		
北京歌华文化设施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接受劳务	物业费			4,649,780.06	41.79	现金结算		
北京歌华文化设施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接受劳务	停车费			1,216,800.00	40.15	现金结算		
北京歌华文化设施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接受劳务	保洁费、维修费			375,459.92	5.83	现金结算		
北京瑞特影音贸易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接受劳务	施工费			6,049,001.44	9.17	现金结算		
北京瑞特影音贸易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接受劳务	维护费			948,054.69	0.85	现金结算		

北京广播电视台服务中心	同一实际控制人	接受劳务	物业费、房租			3,263,372.20	9.03	现金结算		
北京北广传媒数字电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接受劳务	制作及推广费			950,000.00	1.10	现金结算		
北京北电科林电子有限公司	持子公司北京歌华有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10%股份的股东	接受劳务	工程费			1,525,020.00	2.31	现金结算		
		购买工程物资	器材费			17,462,654.58	6.39	现金结算		
上海文广互动电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为该公司董事长	购买节目内容	节目费			2,275,428.32	2.64	现金结算		
深圳市茁壮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为该公司董事长	购买软件	系统款			1,840,500.00	2.60	现金结算		
北京北广传媒高清电视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购买节目内容	节目费			1,194,353.77	1.39	现金结算		

(1)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本公司向鼎视数字电视传媒有限公司提供“好享购物”、“中视购物”等频道向其收取频道收转费 14,150,943.40 元、向其提供数据传输服务收取数据传输服务费 296,046.43 元。

(2) 接受关联方劳务

①本报告期支付北京歌华文化设施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歌华大厦物业费 4,649,780.06 元，停车费 1,216,800.00 元，保洁及维修费 375,459.92 元。

②本公司本期委托北京瑞特影音贸易公司（下称“瑞特公司”）对本公司的光缆网络及部分分配网进行抢修维护及对有线电视用户进行管理维护，维护费用发生合计 948,054.69 元；本公司本期委托瑞特公司进行工程施工，本报告期共结算工程施工费 6,049,001.44 元。

③本报告期支付北京广播电视台服务中心总部基地、皂君庙甲 2 号及建外大街 14 号 20 层等房租及物业费 3,263,372.20 元。

④本报告期应支付北京北广传媒数字电视有限公司 2015 年度 EPG 信息服务费 950,000.00 元。

⑤公司本期委托北京北电科林电子有限公司对公司的部分分配网进行工程建设，结算工程款合计为 1,525,020.00 元；购买其工程物资 17,462,654.58 元。

⑥本报告期应支付上海文广互动电视有限公司交互付费节目费 2,275,428.32 元。

⑦本报告期购买深圳市茁壮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系统软件，支付系统款 1,840,500.00 元。

⑧本报告期应支付北京北广传媒高清电视有限公司交互付费节目费 1,194,353.77 元。

2、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市场价格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
北京环球广媒体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为该公司董事长	提供劳务	广告费收入			943,396.23	0.72	现金结算		
		提供劳务	频道转收入			18,867,924.53	6.48	现金结算		
北京北广传媒移动电视有限公司、北京北广传媒城市电视有限公司、北京北广传媒地铁电视有限公司、北京北广传媒集团有限公司等16家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提供劳务	信息业务收入			2,213,642.93	0.34	现金结算		
北京北广置业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接受劳务	房租			503,583.20	2.01	现金结算		
北京美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接受劳务	房租			283,992.84	1.14	现金结算		
上海异瀚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人	接受劳务	系统开发及服务费			7,776,000.00	11.00	现金结算		
北京北广传媒移动电视有限	联营企业	接受劳务	业务宣传费			1,311,250.94	12.49	现金结算		

公司										
	合计		/	/	31,899,790.67	34.18	/	/	/	/
	关联交易的说明	<p>1、向关联方提供劳务</p> <p>2015年4月24日，公司聘任北京环球国广媒体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为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公司收取北京环球国广媒体科技有限公司广告费收入943,396.23元，收取环球购物频道收转费18,867,924.53元。</p> <p>公司利用有线电视网络为北京北广传媒移动电视有限公司、北京北广传媒城市电视有限公司、北京北广传媒地铁电视有限公司、北京北广传媒集团有限公司等16家同一实际控制人或联营企业之关联方提供数据业务传输服务，报告期内累计发生关联交易金额2,213,642.93元，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合计为0.34%。</p> <p>2、接受关联方劳务</p> <p>本报告期支付同一实际控制人之关联方北京北广置业有限公司、北京美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歌华大厦房租787,576.04元，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为3.15%。支付上海异瀚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系统开发及服务费7,776,000.00元，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为11.00%。支付移动电视公司业务宣传费1,311,250.94元，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为12.49%。</p> <p>3、说明</p> <p>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在公平、公正、合理的基础上与各关联方签订协议，并严格按照协议执行，无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p> <p>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经营活动的补充，并且金额不大，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也相对较小，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p>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出资11,500.03万元受让关联方北京北广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北京北广传媒移动电视有限公司26%的股权（详见2015年6月18日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该股权的转让工作已完成，目前公司持有北京北广传媒移动电视有限公司30.49%的股权。

2、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以不超过 1.2 亿元自有资金参与发起设立投资基金（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拟与关联方及第三方共同发起设立投资基金的公告》）。报告期内，该投资基金已发起设立，公司投入金额为 1 亿元。

2、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1、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关联方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		
		期初余额	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发生额	期末余额
北京人民广播电台	同一实际控制人	1,643,400.00	-734,100.00	909,300.00			-
北京北广传媒移动电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44,000.00	-144,000.00	0			
北京北广传媒地铁电视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0.00	89,612.90	89,612.90			
北京中广传播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0.00	8,756.85	8,756.85			
北京歌华文化设施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60,585.20	7,320.60	67,905.80		1,321,549.19	1,321,549.19
北京美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49,987.80	23,987.55	73,975.35			
北京瑞特影音贸易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1,424,091.80	80,696.20	1,504,788.00
深圳市茁壮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为该 公司董事				1,597,132.25	-72,000.00	1,525,132.25
北京北广传媒数字电视	联营企业				1,534,400.00	-584,400.00	950,000.00

有限公司							
北京北电科 林电子有限 公司	持子公 司10%股 份的股 东				874,950.50	8,582,497.44	9,457,447.94
上海文广互 动电视有限 公司	公司董 事为该 公司董 事				596,515.17	2,275,428.32	2,871,943.49
上海异瀚数 码科技有限 公司	公司高 管为该 公司董 事					2,220,348.20	2,220,348.20
北京北广传 媒高清电视 有限公司	同一实 际控制 人					1,191,846.86	1,191,846.86
北京北广置 业有限公司	同一实 际控制 人					253,861.12	253,861.12
北京广播电 视台服务中 心	同一实 际控制 人					202,956.98	202,956.98
鼎视数字电 视传媒有限 公司	同一实 际控制 人				- 11,250,000.00		11,250,000.00
北京广播电 视台	同一实 际控制 人				-	35,000.00	35,000.00
北京歌华文 化发展集团	同一实 际控制 人					30,280.65	30,280.65
北京北广新 新传媒有限 责任公司	同一实 际控制 人					93,194.46	93,194.46
北京电视艺 术中心有限 公司	同一实 际控制 人					880.66	880.66
北京广播电 视报社	同一实 际控制 人					3,696.27	3,696.27
北京北广传 媒移动电视 广告有限公 司	同一实 际控制 人					10,000.00	10,000.00

司									
北京歌华科 技中心有限 公司	同一实 际控制 人							224,666.67	224,666.67
合计		1,897,973.00	-748,422.10	1,149,550.90	17,277,089.72	15,870,503.02	33,147,592.74		
关联债权债务形成原因	日常经营中发生的预收、预付及其他款项								

(五) 其他

1、根据《北京北广传媒影视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之认购协议书》，本公司于2015年1月对北京北广传媒影视有限公司增资2000万元，增资后本公司持股比例由10%增加至20%。北京北广传媒影视有限公司与公司同属同一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为关联交易。

2、根据投资协议，本公司于2015年5月26日对北京环球国广媒体科技有限公司增资2,222万元，增资后持有该公司10%的股权。北京环球国广媒体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为公司独立董事，本次交易为关联交易。

十二、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受托人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报酬确定方式	实际收回本金金额	实际获得收益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是否关联交易	是否涉诉	关联关系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琉璃厂支行	保本保证收益型	20,000	2015年12月25日	2016年9月25日	约定			是	0	否	否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甘家口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58,000	2015年12月24日	2016年6月21日	约定			是	0	否	否	

合计	/	78,000	/	/	/			/	0	/	/	/
逾期未收回的本金和收益累计金额（元）						-						
委托理财的情况说明						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授权公司管理层以不超过7.8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15年12月26日刊登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2、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投资理财及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四、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

（一）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公司于2016年4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全文披露《社会责任报告》。

十五、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591号文核准，公司于2010年11月25日发行16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债于2010年12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转债期限6年，2011年5月26日开始转股。《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和《上市公告书》分别刊登于2010年11月23日和12月8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1月14日至2015年4月3日（其中1月28日至3月6日停牌）连续30个交易日内有20个交易日收盘价格高于本公司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转债的赎回条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歌华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歌华转债全部赎回。

截至2015年4月28日收盘，已有1,586,400,000元歌华转债转成本公司发行的股票，累计转股数为107,991,128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18%，占2015年4月28日公司已发行股本总额的9.24%；尚有13,600,000元的“歌华转债”未转股，占“歌华转债”发行总量的0.85%。公司赎回未转股的全部转债，赎回兑付总金额为14,004,665.55元。

2015年5月6日起，“歌华转债”、“歌华转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二) 报告期转债变动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可转换公司债券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转股	赎回	回售	
歌华转债	1,549,571,000	1,535,971,000	13,600,000		0

(三) 报告期转债累计转股情况

报告期转股额(元)	1,535,971,000
报告期转股数(股)	104,558,535
累计转股数(股)	107,991,128
累计转股数占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	10.18%
尚未转股额(元)	0
未转股转债占转债发行总量比例(%)	0

(四) 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转股价格调整日	调整后转股价格	披露时间	披露媒体	转股价格调整说明
2011年6月14日	14.99	2011年6月8日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公司实施2010年度每10股派发现金1.00元人民币分配方案,可转债转股价格做相应调整
2012年5月28日	14.89	2012年5月22日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公司实施2011年度每10股派发现金1.00元人民币分配方案,可转债转股价格做相应调整
2013年6月28日	14.79	2013年6月24日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公司实施2012年度每10股派发现金1.00元人民币分配方案,可转债转股价格做相应调整
2014年7月28日	14.69	2014年7月22日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公司实施2013年度每10股派发现金1.00元人民币分配方案,可转债转股价格做相应调整
截止本报告期末最新转股价格				-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变动情况

(一) 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1、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23,425,858				223,425,858	223,425,858	16.05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162,491,532				162,491,532	162,491,532	11.68
3、其他内资持股			60,934,326				60,934,326	60,934,326	4.37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60,934,326				60,934,326	60,934,326	4.37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063,793,491	100				104,558,535	104,558,535	1,168,352,026	83.95
1、人民币普通股	1,063,793,491	100				104,558,535	104,558,535	1,168,352,026	83.95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普通股股份总数	1,063,793,491	100	223,425,858			104,558,535	327,984,393	1,391,777,884	100

2、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可转债转股增加 104,558,535 股，非公开发行股份增加 223,425,858 股，累计增加 327,984,393 股。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北京北广传媒投资发展中心	0		33,852,403	33,852,403	非公开发行认购股份的限售期为 36 个月	2018 年 12 月 12 日
北京广播公司	0		10,155,721	10,155,721	非公开发行认购股份的限售期为 36 个月	2018 年 12 月 12 日
金砖丝路投资（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40,622,884	40,622,884	非公开发行认购股份的限售期为 36 个月	2018 年 12 月 12 日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0		13,540,961	13,540,961	非公开发行认购股份的限售期为 36 个月	2018 年 12 月 12 日
上海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0		20,311,442	20,311,442	非公开发行认购股份的限售期为 36 个月	2018 年 12 月 12 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		44,008,122	44,008,122	非公开发行认购股份的限售期为 36 个月	2018 年 12 月 12 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		33,852,403	33,852,403	非公开发行认购股份的限售期为 36 个月	2018 年 12 月 12 日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0		20,311,442	20,311,442	非公开发行认购股份的限售期为 36 个月	2018 年 12 月 12 日
江西省广播电视网络传输有限公司	0		6,770,480	6,770,480	非公开发行认购股份的限售期为 36 个月	2018 年 12 月 12 日
合计	0		223,425,858	223,425,858	/	/

说明：南京西边雨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重庆小康控股有限公司等通过认购中信建投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公司的非公开发行。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单位：股 币种：人民币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的种类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普通股股票类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2015 年 11 月	14.77 元	3,300,000,000	2015 年 12 月	223,425,858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475 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于 2015 年 11 月 6 日非公开发行普通股。本次共发行 330,000 万元公司股票，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 14.77 元/股，共计 223,425,858 股。截止 2015 年 12 月 2 日，公司共募集资金 3,299,999,922.66 元，扣除发行费用 16,500,000.0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3,283,499,922.66 元，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15）第 110ZC0600 号《验资报告》。请参见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7 日、12 月 11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二) 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因可转债转股和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391,777,884 股。公司控股股东的持股比例由上一报告期末的 41.11% 下降至 36.94%，控股股东地位未发生变化。公司资产总额较上一年度增长 34.13%，资产负债率为 17.74%，较上一年度减少 22.04 个百分点。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72,87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76,798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 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份 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北京北广传媒投资 发展中心	33,852,403	514,175,448	36.94	33,852,403	无		国有 法人
金砖丝路投资（深 圳）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40,622,844	40,622,884	2.92	40,622,844	质押	40,622,884	其他
中信证券—中信银 行—中信证券积极 策略 6 号集合资产 管理计划	33,852,403	33,852,403	2.43	33,852,403	无		国有 法人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 有限责任公司		30,504,700	2.19		无		国有 法人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 沪		23,020,564	1.65		无		国有法人
上海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20,311,442	20,311,442	1.46	20,311,442	无		国有法人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20,311,442	20,311,442	1.46	20,311,442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8L—FH002 沪		15,017,231	1.08		无		国有法人
南京西边雨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4,895,057	14,895,057	1.07	14,895,057	无		其他
重庆小康控股有限公司	13,540,961	13,540,961	1.07	13,540,961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13,540,961	13,540,961	1.07	13,540,961	无		国有法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北京北广传媒投资发展中心	480,323,045	人民币普通股	480,323,045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0,504,700	人民币普通股	30,504,70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 沪	23,020,564	人民币普通股	23,020,564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8L—FH002 沪	15,017,231	人民币普通股	15,017,23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国有企业改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8,952,825	人民币普通股	8,952,825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 沪	8,165,430	人民币普通股	8,165,43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瑞惠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8,162,500	人民币普通股	8,162,500
闫彬	7,495,243	人民币普通股	7,495,24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7,310,604	人民币普通股	7,310,60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7,202,374	人民币普通股	7,202,37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大股东中,有两个股东隶属于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	--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金砖丝路投资(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622,884	2018年12月12日	40,622,884	36个月
2	北京北广传媒投资发展中心	33,852,403	2018年12月12日	33,852,403	36个月
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3,852,403	2018年12月12日	33,852,403	36个月
4	新潮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20,311,442	2018年12月12日	20,311,442	36个月
5	上海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20,311,442	2018年12月12日	20,311,442	36个月
6	南京西边雨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4,895,057	2018年12月12日	14,895,057	36个月
7	重庆小康控股有限公司	13,540,961	2018年12月12日	13,540,961	36个月
7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13,540,961	2018年12月12日	13,540,961	36个月
9	北京广播公司	10,155,721	2018年12月12日	10,155,721	36个月
10	江西省广播电视网络传输有限公司	6,770,480	2018年12月12日	6,770,480	36个月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北京北广传媒投资发展中心与北京广播公司同属同一实际控制人,为关联方;南京西边雨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重庆小康控股有限公司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出资方。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名称	北京北广传媒投资发展中心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刘志远
成立日期	2003年7月18日
主要经营业务	一般经营项目:投资管理;影视策划;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广告设计、制作;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广告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电脑图文设计、制作;市场调查;网络技术服务;销售百货、五金交电、机械设备、电器设备。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	首都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H 股:1075)持股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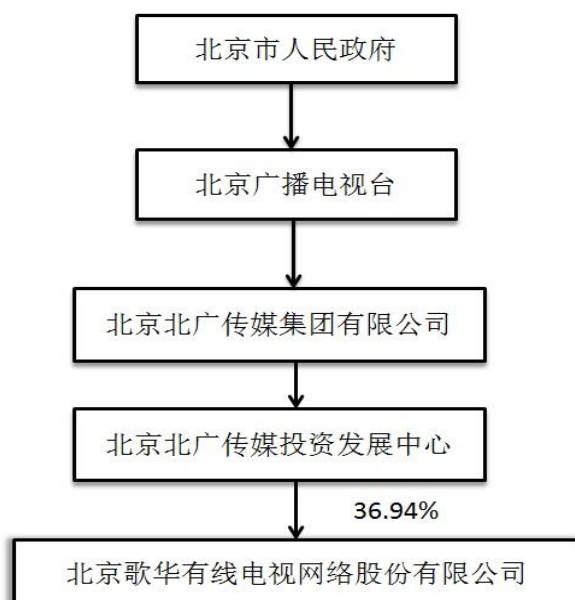
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量：102832000 持股比例：3.55%
-----------	------------------------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名称	北京广播电视台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刘志远
成立日期	2010年5月31日
主要经营业务	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及市委、市政府的宣传方针、政策，把握正确的舆论导向，发展本市广播电视事业，办好广播电视节目，办好基于电信网、广播电视网、互联网传输的新媒体视听节目。按照有关规定，承担移动电视、楼宇电视、地铁电视、大屏电视等户外电视的内容生产及播出工作。组织制作优秀广播影视剧，大力繁荣广播影视艺术。按照统一规划，负责本市有线电视及无线数字电视发射、传输网络等的建设、管理、经营等工作，促进电信网、广播电视网、互联网“三网融合”条件下的广电产业发展。推进本台广播影视技术进步，加快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步伐，努力提升广播影视的科技水平。经市政府授权，管理、经营本台的国有资产，并负责其保值增值。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分工，负责本台机关及所属单位的干部管理工作。承担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2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司实际控制人将由北京广播电视台变更为北京歌华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五、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股东承诺，自 2015 年 7 月 11 日起的未来 12 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持股变动情况及报酬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郭章鹏	董事长	男	44	2010-05-18		0	0	0		0	是
卢东涛	副董事长	男	53	2006-12-24		0	0	0		97.71	否
	总经理			2002-12-30							
马 健	副董事长	男	51	2006-12-24		0	0	0		96.49	否
	常务副总经理			2014-01-15							
王 建	董事	男	55	2006-12-24		0	0	0		0	是
石鸿印	董事	男	48	2006-12-24	2015-08-25	0	0	0		0	否
陈乐天	董事	男	53	2010-04-21		0	0	0		0	是
余维杰	董事	男	48	2013-03-27		0	0	0		0	是
何公明	董事	男	52	2006-12-24		0	0	0		0	是
胡志鹏	董事	男	51	2005-07-25		0	0	0		94.69	否
	总会计师			2005-07-25							
梁彦军	董事	男	44	2008-06-17		0	0	0		93.06	否
	副总经理			2010-04-20							
	董事会秘书			2005-09-09							
金德龙	独立董事	男	63	2013-03-27	2015-04-02	0	0	0		4.00	否
曹卫东	独立董事	男	47	2013-03-27	2015-04-02	0	0	0		0	否
彭中天	独立董事	男	52	2013-03-27		0	0	0		8.00	否
罗 玫	独立董事	女	39	2013-03-27		0	0	0		8.00	否
邓 峰	独立董事	男	42	2013-03-27		0	0	0		8.00	否

孔 炯	独立董事	男	40	2015-04-24		0	0	0		4.00	否
刘 华	独立董事	女	54	2015-04-24		0	0	0		4.00	否
杨秀英	监事	女	50	2010-04-21		0	0	0		0	是
牛伟旗	监事	男	59	2013-03-27		0	0	0		0	是
方 丽	监事	女	46	2009-12-03		0	0	0		36.62	否
韩霁凯	监事	男	43	2013-03-08		0	0	0		67.72	否
罗小布	市场运营总监/副总经理	男	56	2008-12-24	2015-11-27	0	0	0		87.95	否
何拥军	总工程师	男	54	2006-12-24	2014-01-15	0	0	0		91.13	否
	副总经理			2014-01-15							
康朝晖	副总经理	男	49	2006-12-24		0	0	0		92.28	否
吴 铭	副总经理	男	36	2013-05-08		0	0	0		83.20	否
唐文伟	副总经理	男	52	2014-01-15		46,251	46,251	0		77.79	否
曾 春	总工程师	男	52	2014-01-15		0	0	0		77.97	否
合计	/	/	/	/	/	46,251	46,251	0	/	1,032.61	/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郭章鹏	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曾任中共北京市委办公厅会议处主任科员，中共北京市委办公厅副处级、正处级秘书，中共北京市委宣传部办公室主任。
卢东涛	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曾任中共北京市委宣传部理论处主任科员，香港上市公司新海康公司发展部经理，中国保利集团公司监事、处长。
马 健	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常务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负责日常经营管理全面工作，负责行政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和后勤保障工作。曾任北京联合大学讲师、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行政事业司副处长、华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金丰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
王 建	曾任北京人民广播电台 804 发射台副台长，北京市广播电视局总工办副主任、科技处处长，北京广播影视集团技术部主任。
陈乐天	曾任中共铁道部党校讲师、北京现代电视艺术发展公司企划部经理、北京广播影视集团基建部副主任、北京北广传媒集团运营管理部副主任（主持工作）。
余维杰	曾任中国节能投资公司财务部主任、副总会计师，北京人民广播电台财务部主任。
何公明	曾任北京卫生学校团委书记、北京市委宣传部办公室副主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胡志鹏	现任本公司董事、总会计师，负责财务管理工作。曾任北京隆福大厦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经理、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北京歌华数据信息多媒体平台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北京和融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北京歌华文化发展集团总会计师。
梁彦军	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负责董事会日常事务、公司战略规划、资本运作和稽核管理工作。曾任中国新闻社记者、北京晚

	报财经周刊负责人、北京晚报国际新闻部副主任。
彭中天	现任民革中央委员、江西省政协常委，北京华章东信文化投资集团总裁、科瑞集团监事会主席；兼任北京大学产业与文化研究所理事长、雅昌文化公司首席文化顾问及多所知名院校研究员。
罗 玫	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会计系副教授、美国会计协会会员、美国金融协会会员。现任清华大学会计专业硕士 MPAcc 项目主任；兼任加拿大会计协会期刊《Accounting Perspectives》副主编、《Journal of Accounting and Public Policy》审稿人。
邓 峰	现任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兼任北京大学法律经济学研究中心联席主任、中国证券法学会理事、中国立法学会理事、中华仲裁协会仲裁人、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北京大学、中国人民大学、清华大学等多所知名院校学术委员和研究员。
孔 炯	现任北京环球国广媒体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阅视无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贵州电视台副台长、华人文化产业投资基金（CMC）董事总经理。
刘 华	现任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曾任中共北京市委宣传部基层处副处级调研员，北京有线电视台综合部副主任，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召集人、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
杨秀英	曾任北京市广播电视局人事处副主任科员、人才交流中心副主任、人事处副处长，北京广播影视集团办公室副主任、党委办公室副主任。
牛伟旗	现任北京电视台经营管理部科长，北京有线全天电视购物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曾任北京卫戍区政治部宣传部干事、北京电视台新闻部时政记者、北京电视台《北京您早》制片人、北京电视台影视部综合科科长和北京电视台产业发展集团总经理助理。
方 丽	现任本公司人力资源部主任。曾任北京卫戍区司令部通信总站教员、本公司人力资源部主任助理、副主任，党委办公室主任。
韩霁凯	现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市场营销部主任。曾任北京军区三十八军某师司令部参谋、公司数字电视营销部主任助理、数字电视推广部常务副主任、媒资部主任、战略发展部主任。
何拥军	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负责安全传输工作。曾任西安空军电讯工程学院教师，北京博瑞琪公司卫星通信部经理、通信与经济发展研究所副所长、总裁特别助理，北京邮电大学通信软件工程中心副教授、副主任、书记，本公司总经理助理、总工程师。
康朝晖	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负责公司宣传、安全保卫和客户服务工作。曾任中共北京市委宣传部干部处副处长，本公司总经理助理。
吴 铭	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负责物资管理、市场营销和集团数据业务工作。曾任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计划部工程计划处职员、项目经理，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计划部业务与支撑网络计划处项目经理、计划部业务与支撑网络处副经理。
唐文伟	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负责规划设计和网络建设工作。曾在北京广播电视局、北京有线电视台工作，曾任本公司市场开发部主任、网络建设部主任、副总工程师、怀柔分公司总经理等职务。
曾 春	现任本公司总工程师兼公司技术管理委员会主任，负责公司技术管理和总前端播出安全工作。曾任北京广播电视局副主任科员，北京有线电视台总工办副主任，北京广播电视规划设计研究所副所长，本公司设计部副主任、技术部主任、数据业务部主任、网络技术研究中心常务副主任、传送部主任、副总工程师兼总工办主任等职务。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一)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牛伟旗	北京有线全天电视购物有限责任公司	总经理	2012年8月	

(二)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郭章鹏	北京广播电视台	副台长	2010年5月	
	歌华有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1年8月	
卢东涛	歌华有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11年8月	
	北京北广传媒影视有限公司	董事	2003年9月	
	北京歌华益网广告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2年1月	
	嘉影电视院线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5年9月	
马健	歌华有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11年8月	
	北京歌华有线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14年1月	
王建	北京广播电视台	技术部主任	2010年5月	
陈乐天	北京广播电视台	运营管理部主任	2010年5月	
	东方嘉影电视院线传媒股份公司	董事	2015年12月	
余维杰	北京广播电视台	财务部主任	2010年10月	
何公明	北京北广传媒数字电视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2005年6月	
	北京瑞特影音贸易公司	总经理		
彭中天	北京华章东信文化投资集团	总裁	2014年4月	
	科瑞集团	监事会主席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文化部十三五规划	专家委员		
罗玫	清华大学	经济管理学院会计系副教授	2007年	
邓峰	北京大学	法学院教授	2015年7月	
孔炯	北京环球国广媒体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3年3月	
	北京阅视无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刘华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2011年4月	
胡志鹏	歌华有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财务总监	2011年8月	
	北京歌华益网广告有限公司	董事、财务总监	2012年1月	
梁彦军	北京歌华有线数字媒体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4年1月	
	歌华有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2014年1月	
	北京歌华益网广告有限公司	董事	2012年1月	
	北京北广传媒数字电视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14年1月	
	北京歌华有线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14年1月	
	上海文广互动电视有限公司	董事	2014年1月	
	深圳市茁壮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0年5月	
	北京歌华视讯文化有限公司	董事	2014年12月	
	东方嘉影电视院线传媒股份公司	董事	2015年12月	

	嘉影电视院线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9月	
杨秀英	北京广播电视台	党办主任	2010年5月	
方丽	涿洲歌华有线电视网络有限公司	监事	2007年10月	
韩霁凯	歌华有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2014年1月	
	北京歌华有线数字媒体有限公司	董事	2011年3月	
	涿洲歌华有线电视网络有限公司	董事	2011年11月	
	北京歌华有线客户服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	2013年12月	
	上海异瀚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5年6月	
康朝晖	北京歌华有线客户服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3年12月	
吴铭	北京歌华益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5年8月	
	北京歌华视讯文化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4年12月	
	北京北广传媒数字电视有限公司	董事	2014年1月	
唐文伟	北京歌华有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4年1月	
	涿洲歌华有线电视网络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4年1月	
	北京歌华有线数字媒体有限公司	董事	2014年1月	
曾春	北京歌华益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8月	
	北京歌华益网广告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11月	
	上海异瀚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6月	
	东方嘉影电视院线传媒股份公司	董事	2015年12月	
	嘉影电视院线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9月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报酬，由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依据岗位及职务研究批准决定。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公司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外部董事、内部董事以及监事，其薪酬按照其所在任职单位行政职务相应的薪酬政策领取薪酬，不从公司领取董事和监事津贴；独立董事报酬标准参照同行业上市公司水平及公司实际情况确定；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由公司薪酬体系决定，按岗位和经营业绩确定。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应付报酬为 1032.61 万元。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取得的报酬合计为 1032.61 万元。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曹卫东	独立董事	离任	个人原因离任
金德龙	独立董事	离任	个人原因离任
孔炯	独立董事	选举	董事会增补
刘华	独立董事	选举	董事会增补
石鸿印	董事	离任	工作变动离任
罗小布	副总经理	离任	工作变动离任

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4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增补石群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五、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2,806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35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2,841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99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0
销售人员	1,023
技术人员	1,298
财务人员	107
行政人员	413
合计	2,841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博士研究生	9
硕士研究生	342
大学本科	1,092
大学专科	885
专科以下	513
合计	2,841

(二) 薪酬政策

公司实行以经营效益与个人绩效表现相挂钩的职级工资制度。

(三) 培训计划

根据公司实施“一网两平台”战略构想、公司网络基础建设和业务拓展需要，构建分级分类培训课程体系，重点开展网络技术队伍、市场营销队伍和后备干部队伍在职培训和专项培训，统筹推进公司人才队伍建设。

(四) 劳务外包情况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	0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	0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公司治理结构运作规范。报告期内，公司积极督促公司股东依法行使股东权利，股东大会召集、召开依法合规。各位董事以高度负责的态度关注企业发展，全面了解掌握公司业务和生产经营管理情况并深入研究分析，认真履行重大事项的决策职责，监督决议执行，独立、客观、公正地发表意见和建议，在推进公司董事会决策科学化、民主化和规范化，有效规避公司经营风险，维护股东合法权益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经营管理层认真履职，兢兢业业开展公司经营和管理工作，积极贯彻落实董事会的决议和要求。2015 年度，公司累计召开 3 次股东大会，16 次董事会，6 次监事会。

信息披露工作依法合规。公司坚持法定信息披露与自主信息披露相结合，加强重大事项内部报告，提升信息内容的针对性和有效性，有效提高公司信息披露的透明度。全年共发布公告 97 个。通过投资者来访、投资者热线、上证 E 互动平台、公司邮箱等多种途径和方式与广大股东和投资者深入沟通，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此外，公司严格按照监管规定认真编制并披露 2015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和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治理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4 年度股东大会	2015 年 4 月 24 日	www.sse.com.cn	2015 年 4 月 27 日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 年 7 月 2 日	www.sse.com.cn	2015 年 7 月 3 日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 年 8 月 5 日	www.sse.com.cn	2015 年 8 月 6 日

三、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郭章鹏	否	16	16	15	0	0	否	3
卢东涛	否	16	16	15	0	0	否	3
马 健	否	16	16	15	0	0	否	3
陈乐天	否	16	16	15	0	0	否	3
王 建	否	16	16	15	0	0	否	3
石鸿印	否	11	11	10	0	0	否	1
余维杰	否	16	16	15	0	0	否	2
何公明	否	16	16	15	0	0	否	3
胡志鹏	否	16	16	15	0	0	否	3
梁彦军	否	16	16	15	0	0	否	3
金德龙	是	5	5	4	0	0	否	0
曹卫东	是	5	5	4	0	0	否	0
彭中天	是	16	16	15	0	0	否	2
罗 玫	是	16	16	15	0	0	否	1
邓 峰	是	16	16	15	0	0	否	2
孔 炯	是	11	11	11	0	0	否	0
刘 华	是	11	11	11	0	0	否	0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16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1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15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存在异议事项的，应当披露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委员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监督、指导作用，关注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审议并同意有关公司财务报告、日常关联交易、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等事项，并就公司发展战略、重点项目实施情况提出意见及建议。

五、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六、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

七、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向董事会负责，接受董事会的考核、奖惩。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董事会下达的经营目标，董事会根据经营目标完成情况和经营管理的状况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并奖惩。

八、是否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于年度报告披露日同时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报告全文

审计报告

致同审字(2016)第 110ZA2736 号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歌华有线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5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歌华有线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歌华有线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歌华有线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郑建彪 王娟
二〇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6,777,448,400.91	4,045,985,424.5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五、2	219,086,280.45	181,044,486.45
预付款项	五、3	65,993,006.07	42,471,857.7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五、4	9,888,145.58	10,188,041.4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五、5	162,145,264.32	124,112,025.0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五、6	18,923,636.39	17,231,502.82
其他流动资产	五、7	792,373,337.96	8,826,664.57
流动资产合计		8,045,858,071.68	4,429,860,002.6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五、8	568,903,311.38	367,473,311.38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五、9	20,804,200.73	39,727,837.12
长期股权投资	五、10	374,509,308.23	12,195,159.76
投资性房地产	五、11	50,280,835.10	51,870,225.87
固定资产	五、12	4,148,335,473.68	4,747,728,290.66
在建工程	五、13	339,133,857.64	393,762,318.18
工程物资	五、14	269,696,119.26	243,553,588.33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五、15	144,522,393.78	108,481,857.76
开发支出			
商誉	五、16	1,295,475.11	1,295,475.11
长期待摊费用	五、17	15,601,738.52	13,583,708.20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8	1,544,588.72	1,855,160.87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19	40,752,474.42	42,285,940.19
非流动资产合计		5,975,379,776.57	6,023,812,873.43

资产总计		14,021,237,848.25	10,453,672,876.1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五、20		5,584,897.83
应付账款	五、21	326,714,464.38	285,006,449.63
预收款项	五、22	648,051,197.17	524,897,291.3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五、23	134,180,693.12	121,140,326.15
应交税费	五、24	9,877,982.15	19,154,107.45
应付利息	五、25		2,479,313.60
应付股利	五、26	2,229,765.08	
其他应付款	五、27	120,033,196.25	132,763,112.66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241,087,298.15	1,091,025,498.6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五、28		1,476,837,638.17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五、29	727,358,200.00	732,558,200.00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五、30	519,396,992.33	858,442,952.56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46,755,192.33	3,067,838,790.73
负债合计		2,487,842,490.48	4,158,864,289.3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五、31	1,391,777,884.00	1,063,793,491.00
其他权益工具	五、32		295,854,248.73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33	6,547,720,684.98	1,801,634,379.4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34	644,989,492.36	576,213,408.9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五、35	2,945,494,651.06	2,551,813,316.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529,982,712.40	6,289,308,845.13
少数股东权益		3,412,645.37	5,499,741.6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533,395,357.77	6,294,808,586.7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021,237,848.25	10,453,672,876.12

法定代表人：郭章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志鹏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春燕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574,078,513.06	3,788,033,575.2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十四、1	206,950,717.23	168,940,116.43
预付款项		38,515,271.02	41,861,443.22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20,067,885.67	
其他应收款	十四、2	103,911,744.13	9,269,718.40
存货		68,528,704.07	74,277,652.7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8,923,636.39	17,231,502.82
其他流动资产		789,105,764.97	6,981,221.98
流动资产合计		7,820,082,236.54	4,106,595,230.8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33,294,422.38	303,184,422.38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20,804,200.73	39,727,837.12
长期股权投资	十四、3	632,919,308.23	270,605,159.76
投资性房地产		104,471,965.47	107,597,756.67
固定资产		4,077,524,741.15	4,681,767,676.02
在建工程		287,863,956.33	357,408,704.17
工程物资		267,660,920.03	242,324,878.10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22,112,897.71	112,612,648.2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4,226,933.44	11,799,835.84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40,752,474.42	42,285,940.19
非流动资产合计		6,001,631,819.89	6,169,314,858.45
资产总计		13,821,714,056.43	10,275,910,089.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584,897.83
应付账款		308,307,337.19	266,453,718.38
预收款项		510,330,592.94	425,368,521.07
应付职工薪酬		119,738,037.40	109,164,700.70
应交税费		6,872,286.17	12,771,780.75
应付利息			2,479,313.6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18,821,367.67	131,482,354.4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064,069,621.37	953,305,286.7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1,476,837,638.17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727,358,200.00	732,558,200.00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518,729,486.66	857,326,134.89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46,087,686.66	3,066,721,973.06
负债合计		2,310,157,308.03	4,020,027,259.8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391,777,884.00	1,063,793,491.00
其他权益工具			295,854,248.73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547,094,165.21	1,801,007,859.6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44,989,492.36	576,213,408.98
未分配利润		2,927,695,206.83	2,519,013,821.1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511,556,748.40	6,255,882,829.5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821,714,056.43	10,275,910,089.31

法定代表人：郭章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志鹏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春燕

合并利润表
2015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2,568,067,842.25	2,465,998,536.38
其中：营业收入	五、36	2,568,067,842.25	2,465,998,536.3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296,360,955.97	2,363,780,855.66
其中：营业成本	五、36	2,054,643,634.61	2,092,165,060.5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五、37	22,115,116.29	42,457,642.80
销售费用	五、38	122,628,735.61	108,106,293.60
管理费用	五、39	148,462,302.19	122,162,147.77
财务费用	五、40	-61,728,257.91	-11,074,868.84
资产减值损失	五、41	10,239,425.18	9,964,579.8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2	49,574,426.10	33,244,086.2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8,450,287.83	535,308.35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21,281,312.38	135,461,766.99
加：营业外收入	五、43	355,979,144.44	440,588,268.5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7,186,400.64	8,987,192.92
减：营业外支出	五、44	1,840,941.98	1,697,927.0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592,118.11	1,631,866.2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75,419,514.84	574,352,108.46
减：所得税费用	五、45	2,516,063.86	5,343,076.5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72,903,450.98	569,009,031.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72,760,782.14	568,746,905.48
少数股东损益		142,668.84	262,126.4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			

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672,903,450.98	569,009,031.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72,760,782.14	568,746,905.4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42,668.84	262,126.40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934	0.5359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934	0.5359

法定代表人：郭章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志鹏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春燕

母公司利润表
2015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十四、4	2,490,640,100.59	2,394,472,464.23
减：营业成本	十四、4	2,006,884,113.50	2,058,567,271.62
营业税金及附加		20,048,684.59	39,422,577.73
销售费用		122,456,522.82	107,780,279.14
管理费用		126,132,005.21	102,473,872.18
财务费用		-58,400,261.65	-6,357,500.92
资产减值损失		9,192,033.35	9,072,076.1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四、5	69,642,311.78	33,244,086.2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8,450,287.83	535,308.35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33,969,314.55	116,757,974.60
加：营业外收入		355,624,282.82	440,237,994.5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7,143,403.03	8,978,417.83
减：营业外支出		1,832,763.60	1,657,699.6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584,984.55	1,620,525.0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87,760,833.77	555,338,269.55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87,760,833.77	555,338,269.55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687,760,833.77	555,338,269.5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郭章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志鹏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春燕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5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758,359,320.80	2,527,141,634.7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6	4,958,376.22	31,057,607.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63,317,697.02	2,558,199,241.9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40,901,298.63	638,512,148.9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18,736,972.21	506,660,973.3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7,026,624.43	131,672,466.4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6	75,895,204.65	83,957,203.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42,560,099.92	1,360,802,792.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0,757,597.10	1,197,396,449.6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999.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727,577.64	32,698,778.9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840,233.00	11,467,336.4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6	106,431,527.84	115,299,557.4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5,999,338.48	159,475,671.8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65,372,403.19	636,995,980.6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07,897,300.00	39,288,889.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73,269,703.19	676,284,869.6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47,270,364.71	-516,809,197.8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283,499,922.66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6		857,7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83,499,922.66	857,7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6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1,172,271.55	126,400,906.5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6	751,907.10	493,442.1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5,524,178.65	126,894,348.7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57,975,744.01	-126,036,648.7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31,462,976.40	554,550,603.0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45,985,424.51	3,491,434,821.4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777,448,400.91	4,045,985,424.51

法定代表人：郭章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志鹏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春燕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5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34,141,275.39	2,402,348,084.67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89,208.89	30,700,655.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37,530,484.28	2,433,048,740.6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48,452,087.46	569,767,715.0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40,453,913.30	441,369,207.07
支付的各项税费		93,909,633.40	117,117,697.9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6,459,358.31	77,472,255.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49,274,992.47	1,205,726,875.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8,255,491.81	1,227,321,864.7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999.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727,577.64	32,698,778.9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808,214.00	11,731,629.1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3,087,304.88	110,551,827.6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2,623,096.52	154,992,234.6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51,248,321.24	649,571,385.6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36,577,300.00	8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5,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82,825,621.24	729,571,385.6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60,202,524.72	-574,579,150.9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283,499,922.66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57,7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83,499,922.66	857,7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6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1,172,271.55	126,400,906.5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35,680.40	463,080.2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5,507,951.95	126,863,986.8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57,991,970.71	-126,006,286.8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86,044,937.80	526,736,426.9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88,033,575.26	3,261,297,148.3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574,078,513.06	3,788,033,575.26

法定代表人：郭章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志鹏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春燕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5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63,793,491.00	-	-	295,854,248.73	1,801,634,379.44	-	-	-	576,213,408.98	-	2,551,813,316.98	5,499,741.60	6,294,808,586.7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63,793,491.00	-	-	295,854,248.73	1,801,634,379.44	-	-	-	576,213,408.98	-	2,551,813,316.98	5,499,741.60	6,294,808,586.7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27,984,393.00	-	-	-295,854,248.73	4,746,086,305.54	-	-	-	68,776,083.38	-	393,681,334.08	-2,087,096.23	5,238,586,771.04
（一）综合收益总额											672,760,782.14	142,668.84	672,903,450.9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27,984,393.00	-	-	-295,854,248.73	4,746,086,305.54	-	-	-	-	-	-	-	4,778,216,449.81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23,425,858.00				3,060,074,064.66								3,283,499,922.66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4,558,535.00			-295,854,248.73	1,686,012,240.88								1,494,716,527.15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68,776,083.38	-	-279,079,448.06	-2,229,765.07	-212,533,129.75
1. 提取盈余公积									68,776,083.38		-68,776,083.38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015 年年度报告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10,303,364.68	-2,229,765.07	-212,533,129.75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391,777,884.00	-	-	-	6,547,720,684.98	-	-	-	644,989,492.36	-	2,945,494,651.06	3,412,645.37	11,533,395,357.77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60,368,074.00				2,052,716,647.62				520,679,582.03		2,144,638,512.55	5,237,615.20	5,783,640,431.40
加：会计政策变更				305,461,863.78	-305,461,863.78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60,368,074.00			305,461,863.78	1,747,254,783.84				520,679,582.03		2,144,638,512.55	5,237,615.20	5,783,640,431.4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425,417.00			-9,607,615.05	54,379,595.60				55,533,826.95		407,174,804.43	262,126.40	511,168,155.33

2015 年年度报告

(一) 综合收益总额									568,746,905.48	262,126.40	569,009,031.8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425,417.00		-9,607,615.05	54,379,595.60							48,197,397.55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425,417.00		-9,607,615.05	54,172,595.60							47,990,397.55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207,000.00							207,000.00
(三) 利润分配							55,533,826.95	-161,572,101.05			-106,038,274.10
1. 提取盈余公积							55,533,826.95	-55,533,826.95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06,038,274.10			-106,038,274.1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63,793,491.00		295,854,248.73	1,801,634,379.44			576,213,408.98	2,551,813,316.98	5,499,741.60		6,294,808,586.73

法定代表人：郭章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志鹏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春燕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5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63,793,491.00	-	-	295,854,248.73	1,801,007,859.67	-	-	-	576,213,408.98	2,519,013,821.12	6,255,882,829.5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63,793,491.00	-	-	295,854,248.73	1,801,007,859.67	-	-	-	576,213,408.98	2,519,013,821.12	6,255,882,829.5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27,984,393.00	-	-	-295,854,248.73	4,746,086,305.54	-	-	-	68,776,083.38	408,681,385.71	5,255,673,918.90
（一）综合收益总额										687,760,833.77	687,760,833.7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27,984,393.00	-	-	-295,854,248.73	4,746,086,305.54	-	-	-	-	-	4,778,216,449.81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23,425,858.00				3,060,074,064.66						3,283,499,922.66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4,558,535.00			-295,854,248.73	1,686,012,240.88						1,494,716,527.15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68,776,083.38	-279,079,448.06	-210,303,364.68
1．提取盈余公积									68,776,083.38	-68,776,083.38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10,303,364.68	-210,303,364.68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											

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391,777,884.00	-	-	-	6,547,094,165.21	-	-	-	644,989,492.36	2,927,695,206.83	11,511,556,748.40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60,368,074.00				2,052,090,127.85				520,679,582.03	2,125,247,652.62	5,758,385,436.50
加：会计政策变更				305,461,863.78	-305,461,863.78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60,368,074.00			305,461,863.78	1,746,628,264.07				520,679,582.03	2,125,247,652.62	5,758,385,436.5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425,417.00			-9,607,615.05	54,379,595.60				55,533,826.95	393,766,168.50	497,497,393.00
（一）综合收益总额										555,338,269.55	555,338,269.55
（二）所有者投	3,425,417.00			-9,607,615.05	54,379,595.60						48,197,397.55

2015 年年度报告

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425,417.00		-9,607,615.05	54,172,595.60						47,990,397.55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207,000.00						207,000.00
(三) 利润分配							55,533,826.95	-161,572,101.05		-106,038,274.10
1. 提取盈余公积							55,533,826.95	-55,533,826.95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06,038,274.10		-106,038,274.1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63,793,491.00		295,854,248.73	1,801,007,859.67			576,213,408.98	2,519,013,821.12		6,255,882,829.50

法定代表人：郭章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志鹏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春燕

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经北京市人民政府京政函[1999]120号文件批准，由北京歌华文化发展集团、北京青年报业总公司、北京有线全天电视购物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广播发展总公司及北京出版社五家股东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1999年9月29日成立，注册资本19,000万元人民币，股本为19,000万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0]186号文《关于核准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批准，本公司于2001年1月4日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000万股，2001年2月8日社会公众股上市交易，发行后股本为27,000万股，其中：法人股19,000万股，社会公众股8,000万股，注册资本变更为27,000万元。

根据200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2001年年末总股本27,000万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共计转增8,100万股，转增后本公司股本总额变更为35,100万股，注册资本变更为35,100万元。

经200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4]50号文核准，本公司于2004年5月12日发行12.5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可转债票面年利率第一年1.3%，第二年1.6%，第三年1.9%，第四年2.2%，第五年2.6%。

经北京市人民政府京政函[2004]101号文件、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产权[2004]1053号文件批复，2004年12月29日，本公司原股东北京歌华文化发展集团将其所持有的23,335.208万股国有法人股无偿划转给北京北广传媒投资发展中心。2005年度本公司国有法人股股东北京广播发展总公司名称变更为北京广播公司，北京青年报业总公司名称变更为北京北青文化艺术公司。

根据2005年9月16日召开的公司200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截至2005年9月29日收盘时公司总股本351,468,193股为基数，按每10股转增股本6股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共计转增股本210,880,916股。

根据本公司2006年2月23日召开的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决议，本公司于2006年3月3日实施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3股股份，即流通股股东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为79,692,087股。

根据本公司2007年4月19日召开的2006年度股东大会关于实施200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决议，以截至2007年5月9日收盘时公司总股本662,582,603股为基数，按每10股转增股本6股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共计转增股本397,549,562股。

本公司 2004 年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歌华转债”于 2009 年 5 月 11 日到期，累计已有 1,248,609,000.00 元转成公司发行的股票，到期兑付本金 1,391,000.00 元，累计增加股本数量为 100,930,420 股。

2009 年度，有限售条件股份 476,919,370 股转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根据本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 [2010]1591 号核准，本公司于 2010 年 11 月 25 日发行 16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2010 年歌华转债”，可转债票面年利率第一年 0.6%、第二年 0.8%、第三年 1.0%、第四年 1.3%、第五年 1.6%、第六年 1.9%。债券到期偿还：公司于本次可转债期满后 5 个交易日内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面值的 105%（含最后一期利息）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0 年歌华转债”累计转股并增加股本 107,991,128 股，其中本期转股并增加股本 104,558,535 股，“2010 年歌华转债”期末无余额。

根据本公司 2015 年 3 月 6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4 年度股东大会、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15 年 7 月 20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及 2015 年 8 月 5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 [2015]2475 号文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223,425,858 股，相应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223,425,858.00 元。

本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000905932。

本公司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花园北路 35 号（东门）。

本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法人治理结构，目前设战略投资部、行政部、人力资源部、财务部、营帐中心、法务部、媒资部、计划建设部、规划设计部、维护管理部、信息部等 26 个直属部门。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主要经营活动：

主要负责全北京市有线广播电视网络的建设、管理和经营，并从事广播电视节目收转传送、视频点播、网络信息服务、基于有线电视网的互联网接入服务、互联网数据传送增值业务、国内 IP 电话业务和有线电视广告设计、制作、发布等业务。

本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业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批准。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包括本公司、北京歌华有线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歌华有线数字媒体有限公司、涿州歌华有线电视网络有限公司、北京歌华益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及歌华有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本期合并范围较期初未发生变化。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此外，本集团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本集团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集团根据自身生产经营特点，确定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研发费用资本化条件以及收入确认政策，具体会计政策参见附注三、17、附注三、21、附注三、22和附注三、28。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1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集团会计期间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营业周期

本集团的营业周期为12个月。

4、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合并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在购买日，取得的被购买方的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按公允价值确认。

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按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进行后续计量；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购买日对这部分其他综合收益不作处理，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处置期间的当期损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支付的对价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对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结构化主体等）。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编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和子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要求保持一致，公司间的重大交易和往来余额予以抵销。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分别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理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份额与商誉之和，形成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有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5）分步处置股权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股权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的，本公司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分步处置股权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结转每一次处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分步处置股权直至丧失控制权时，剩余股权的计量以及有关处置股权损益的核算比照前述“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分别进行如下处理：

- ①属于“一揽子交易”的，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 ②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作为权益性交易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在丧失控制权时不得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集团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1）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是指本集团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集团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A、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B、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C、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D、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E、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集团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集团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

本集团发生外币业务，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0、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集团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集团（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集团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附注三、12）。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成本计量。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金融负债，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负债：

- ①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未来合同义务。
- ②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未来合同义务。
- ③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 ④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某个企业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剩余权益的合同。

如果本集团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

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集团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集团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本集团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本集团的权益工具。

（4）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附注三、11。

（5）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情形：

- 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③本集团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④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⑤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⑥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

- 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
- 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

⑦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⑧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如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50%（含50%）或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12个月（含12个月）。

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12个月（含12个月）是指，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月度均值连续12个月均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

⑨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集团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得转回。

（6）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集团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11、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集团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集团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集团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集团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小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12、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期末余额达到 300 万元（含 3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再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涉诉款项、客户信用状况恶化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3）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未单独测试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以下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类型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状态	账龄分析法
关联方组合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不计提

对账龄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至2年	10	10
2至3年	20	20
3至4年	50	50
4至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13、存货

（1）存货的分类

本集团存货分为原材料、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工程施工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集团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集团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集团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本集团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周转用包装物按照预计的使用次数分次计入成本费用。

14、持有待售及终止经营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资产）或处置组应当确认为持有待售：该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本集团已经就处置该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应当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本集团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持有待售的资产包括单项资产和处置组。在特定情况下，处置组包括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等。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进行计量，并列报为“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列报为“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的确认条件，企业应当停止将其划归为持有待售，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计量：

① 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情况下原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② 决定不再出售之日的再收回金额。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企业处置或被企业划归为持有待售的、在经营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

（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

（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计划的一部分。

（3）该组成部分是仅仅为了再出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15、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集团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集团的联营企业。

（1）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形成企业合并的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作为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对于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对子公司的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差额计入投资当期的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在转换日，按照原股权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股权于转换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会计处理，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原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因其他投资方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公司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在抵销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对于 2007 年 1 月 1 日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在扣除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法摊销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后，确认投资损益。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是否由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本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 20%（不含）以下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不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能够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形成重大影响。

（4）持有待售的权益性投资

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全部或部分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的，相关会计处理见附注三、14。

对于未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剩余权益性投资，采用权益法进行会计处理。

已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不再符合持有待售资产分类条件的，从被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之日起采用权益法进行追溯调整。

（5）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本公司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附注三、23。

16、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本集团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集团投资性房地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按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有关规定，按期计提折旧或摊销。

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三、23。

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7、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本集团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集团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集团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集团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5-40	3	2.425-6.47
通用设备	5-10	3	9.70-19.40
专用设备	5-15	3	6.47-19.40
运输设备	6	3	16.17
房屋装修	3-5	-	20-33.33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附注三、23。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当本集团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集团。
- ②本集团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集团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④本集团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集团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 每年年度终了，本集团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6) 大修理费用

本集团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18、在建工程

本集团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三、23。

19、工程物资

本集团工程物资采用实际成本法核算，实行永续盘存制，定期盘点。工程物资购入时以实际取得成本计价，领用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依据用途分别转入其实际投入项目的工程成本或转入维护成本计入当期损益。

工程物资计提减值方法见附注三、23。

20、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集团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 ①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②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本集团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正常中断期间的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1、无形资产

本集团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特许经营权、IDC业务资源等。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备注
软件	5-6年	直线法摊销	软件
土地使用权	30-43年	直线法摊销	土地使用权
特许经营权	10年	直线法摊销	特许经营权
IDC业务资源	5年	直线法摊销	IDC业务资源

本集团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资产负债表日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三、23。

22、研究开发支出

本集团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研究开发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转为无形资产。

23、资产减值

本集团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工程物资（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集团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集团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集团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4、长期待摊费用

本集团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5、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的范围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2）短期薪酬

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3）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企业年金计划等。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4）辞退福利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集团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实行职工内部退休计划的，在正式退休日之前的经济补偿，属于辞退福利，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5）其他长期福利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符合设定受益计划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6、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
- （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27、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集团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集团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A、期权的行权价格；B、期权的有效期限；C、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D、股价预计波动率；E、股份的预计股利；F、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集团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集团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集团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集团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的非市场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本集团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集团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28、收入

（1）一般原则

①销售商品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②提供劳务

对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A、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B、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C、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D、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③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集团确认收入。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有线电视收看维护收入在劳务已提供，收款权利已经取得时确认为收入。

工程建设收入，有线电视网络工程建设收入在已经取得收入并为用户开通有线电视收视服务时确认收入，信息业务网络工程收入在取得客户确认的工程验收报告时确认收入。

有线电视入网收入于收到时计入递延收益，并按 10 年期限分期确认收入。

信息业务收入主要包括安装服务、传输及维护收入，安装服务在劳务已经提供并取得客户的确认单时确认收入；传输及维护收入，协议中明确规定了未来提供服务的期限的，按合同中规定的期限分期确认，协议中没有明确规定未来提供服务的期限，但能够合理确定服务期限的，在该期限内分期确认。

频道收转收入，按协议约定的服务期限，分期确认。

销售材料收入，于取得材料销售确认单时确认为收入。

广告费收入，按协议约定的服务期限，分期确认。

设备使用费收入，按协议约定设备使用期限，分期确认。

29、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其中，对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按应收金额计量；否则，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递延收益，于费用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0、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1、经营租赁与融资租赁

本集团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1)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开始日本集团按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集团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开始日本集团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本集团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集团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32、回购股份

本公司回购的股份在注销或者转让之前，作为库存股管理，回购股份的全部支出转作库存股成本。股份回购中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减少所有者权益，回购、转上或注销本公司股份时，不确认利得或损失。

转让库存股，按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库存股账面金额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注销库存股，按股票面值和注销股数减少股本，按注销库存股的账面余额与面值的差额，冲减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33、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集团根据历史经验和其它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

34、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是否变更：否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是否变更：否

四、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法定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6、17
营业税	应税收入	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1、5、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税收优惠及批文

（1）根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北京市委宣传部以京财税[2014]2907号转发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宣部《关于继续实施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若干税收政策的通知》，本公司作为北京市转制文化企业，从2014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免缴企业所得税。

（2）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财税[2014]85号《关于继续实施支持文化企业发展若干税收政策的通知》，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对广播电视运营服务企业收取的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和农村有线电视基本收视费，免缴增值税。

（3）北京歌华有线数字媒体有限公司获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于2015年11月24日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三年，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15%计缴。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外币 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 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库存现金：	-	-	145,917.53	-	-	156,896.81
人民币	-	-	145,917.53	-	-	156,896.81
银行存款：	-	-	6,775,166,963.18	-	-	4,045,678,577.50
人民币	-	-	6,775,166,963.18	-	-	4,045,678,577.50
银行存款中：财务公 司存款	-	-	-	-	-	-
其中：人民币	-	-	-	-	-	-
其他货币资金：	-	-	2,135,520.20	-	-	149,950.20
人民币	-	-	2,135,520.20	-	-	149,950.20
合 计	-	-	6,777,448,400.91	-	-	4,045,985,424.51
其中：存放在境外 的款项总额	-	-	-	-	-	-

期末，本集团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冻结、或存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

2、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种 类	期末数		坏账准备	计提比 例%	净额
	金 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 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 账款	244,315,158.77	100.00	25,228,878.32	10.33	219,086,280.45
其中：账龄组合	244,315,158.77	100.00	25,228,878.32	10.33	219,086,280.4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 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 计	244,315,158.77	100.00	25,228,878.32	10.33	219,086,280.45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续）

种 类	期初数		坏账准备	计提比 例%	净额
	金 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 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96,253,833.06	100.00	15,209,346.61	7.75	181,044,486.45
其中：账龄组合	196,253,833.06	100.00	15,209,346.61	7.75	181,044,486.4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 计	196,253,833.06	100.00	15,209,346.61	7.75	181,044,486.45

账龄组合，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数				净额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49,528,947.51	61.20	7,476,447.39	5.00	142,052,500.12
1至2年	64,814,532.16	26.53	6,481,453.22	10.00	58,333,078.94
2至3年	18,430,485.70	7.54	3,686,097.14	20.00	14,744,388.56
3至4年	5,493,580.52	2.25	2,746,790.27	50.00	2,746,790.25
4至5年	6,047,612.88	2.48	4,838,090.30	80.00	1,209,522.58
合 计	244,315,158.77	100.00	25,228,878.32	-	219,086,280.45

账 龄	期初数				净额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56,740,344.77	79.87	7,837,017.24	5.00	148,903,327.53
1至2年	25,846,521.55	13.17	2,584,652.16	10.00	23,261,869.39
2至3年	6,819,353.86	3.47	1,363,870.77	20.00	5,455,483.09
3至4年	6,847,612.88	3.49	3,423,806.44	50.00	3,423,806.44
合 计	196,253,833.06	100.00	15,209,346.61	-	181,044,486.45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为 10,019,531.71 元。

(3) 本期无核销的应收账款

(4) 按欠款方归集的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本期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 45,185,000.05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18.49%，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 2,332,750.00 元。

3、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披露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1 年以内	59,934,936.97	90.82	38,871,345.88	91.52
1 至 2 年	5,543,610.43	8.40	1,028,863.14	2.42
2 至 3 年	305,020.00	0.46	2,502,342.10	5.90
3 年以上	209,438.67	0.32	69,306.67	0.16
合 计	65,993,006.07	100.00	42,471,857.79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本期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款项汇总金额 22,559,377.49 元，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34.18%。

4、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 类	期末数		坏账准备	计提比 例%	净额
	金 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1,332,061.41	99.68	1,443,915.83	12.74	9,888,145.58
其中：账龄组合	11,332,061.41	99.68	1,443,915.83	12.74	9,888,145.5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6,000.00	0.32	36,000.00	100.00	-
合 计	11,368,061.41	100.00	1,479,915.83	13.02	9,888,145.58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续）

种 类	期初数		坏账准备	计提比 例%	净额
	金 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2,337,315.02	99.20	2,213,067.18	17.94	10,124,247.84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其中：账龄组合	12,337,315.02	99.20	2,213,067.18	17.94	10,124,247.8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99,793.64	0.80	36,000.00	36.07	63,793.64
合 计	12,437,108.66	100.00	2,249,067.18	18.08	10,188,041.48

账龄组合，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金 额	比例%	期末数		净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4,749,463.83	41.91	237,473.19	5.00	4,511,990.64
1至2年	4,378,653.25	38.64	437,865.33	10.00	3,940,787.92
2至3年	1,333,482.85	11.77	266,696.57	20.00	1,066,786.28
3至4年	736,921.48	6.50	368,460.74	50.00	368,460.74
4至5年	600.00	0.01	480.00	80.00	120.00
5年以上	132,940.00	1.17	132,940.00	100.00	-
合 计	11,332,061.41	100.00	1,443,915.83	-	9,888,145.58

账 龄	金 额	比例%	期初数		净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7,691,871.55	62.35	384,593.58	5.00	7,307,277.97
1至2年	2,079,236.60	16.85	207,923.66	10.00	1,871,312.94
2至3年	857,021.48	6.95	171,404.30	20.00	685,617.18
3至4年	500,347.47	4.05	250,173.74	50.00	250,173.73
4至5年	49,330.10	0.40	39,464.08	80.00	9,866.02
5年以上	1,159,507.82	9.40	1,159,507.82	100.00	-
合 计	12,337,315.02	100.00	2,213,067.18	-	10,124,247.84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转回坏账准备 219,893.47 元。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989,044.82

说明：本期核销歌华益网宽带有限公司（筹）无法收回的其他应收款 989,044.82 元。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披露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备用金、保证金	10,384,922.52	9,925,854.91
往来款及其他	983,138.89	2,511,253.75
合计	11,368,061.41	12,437,108.66

(5) 按欠款方归集的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北京市新闻出版 广电局	履约保证金	2,264,560.00	1年以内、 1-2年	19.92	195,969.50
北京市政务网络 管理中心	履约保证金	1,857,300.00	1年以内、 2-3年	16.34	272,010.00
教育科学研究院	履约保证金	1,428,500.00	1-2年	12.57	139,525.00
北京市文化局	履约保证金	480,000.00	1-2年	4.22	48,000.00
首都信息发展股 份公司	履约保证金	348,935.00	1年以内	3.07	17,446.75
合计	-	6,379,295.00	-	56.12	672,951.25

5、存货

(1) 存货分类

存货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工程施工	99,669,787.48	-	99,669,787.48	88,306,682.86	-	88,306,682.86
库存商品	45,576,287.39	2,032,565.00	43,543,722.39	12,051,670.15	2,032,565.00	10,019,105.15
原材料	18,347,348.30	-	18,347,348.30	24,976,536.08	-	24,976,536.08
低值易耗品	584,406.15	-	584,406.15	809,700.98	-	809,700.98
合计	164,177,829.32	2,032,565.00	162,145,264.32	126,144,590.07	2,032,565.00	124,112,025.07

(2) 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种类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2,032,565.00	-	-	-	-	2,032,565.00

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18,923,636.39	17,231,502.82

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分期收款提供劳务	22,824,910.00	22,824,910.00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3,901,273.61	5,593,407.18
合计	18,923,636.39	17,231,502.82

7、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预缴营业税	8,908,199.02	8,195,187.80
预缴增值税	2,753,180.65	50,472.04
预缴城市维护建设税	465,195.84	432,405.27
预缴教育费附加	223,889.19	148,599.46
预缴所得税	22,873.26	-
理财产品	780,000,000.00	-
合计	792,373,337.96	8,826,664.57

说明：本公司持有的理财产品系2015年12月24日购买的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理财计划产品，认购金额为人民币580,000,000.00元，该理财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2015年12月25日购买的北京银行“稳健系列人民币275天期限银行间保证收益”理财产品，认购金额为人民币200,000,000.00元，该理财产品类型为保本保证收益型。

8、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35,000,000.00	-	35,000,000.00	-	-	-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533,903,311.38	-	533,903,311.38	367,473,311.38	-	367,473,311.38
其中：按成本计量	533,903,311.38	-	533,903,311.38	367,473,311.38	-	367,473,311.38
合计	568,903,311.38	-	568,903,311.38	367,473,311.38	-	367,473,311.38

(2)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合计
权益工具的成本/债务工具的成本	-	35,000,000.00	35,000,000.00
公允价值	-	35,000,000.00	35,000,000.00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	-	-
已计提减值金额	-	-	-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说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为联合摄制电影《中国推销员》投资款 1,000 万、电影《北京时间》投资款 1,000 万、电视剧《铁血军歌》投资款 1,500 万。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3）采用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北京京视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0.00	-	-	6,000,000.00	-	-	-	-	7.87	-
北京北广传媒移动电视有限公司	4,490,000.00	-	4,490,000.00	-	-	-	-	-	-	-
北京北广传媒影视有限公司	3,000,000.00	-	3,000,000.00	-	-	-	-	-	-	-
上海文广互动电视有限公司	25,000,000.00	-	-	25,000,000.00	-	-	-	-	15.9664	-
深圳市茁壮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8,515,021.38	-	-	28,515,021.38	-	-	-	-	6.7295	-
绵阳科技城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00,000,000.00	-	-	100,000,000.00	-	-	-	-	1.11	10,626,477.64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21,307,903.00	-	-	21,307,903.00	-	-	-	-	1.00	448,000.00
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139,871,498.00	-	-	139,871,498.00	-	-	-	-	4.8	1,680,000.00
上海沁朴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00.00	-	-	25,000,000.00	-	-	-	-	7.39	-
中信建投并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000.00	-	-	400,000.00	-	-	-	-	4.00	-
北京视博云科技有限公司	13,888,889.00	-	-	13,888,889.00	-	-	-	-	10.00	-
上海异瀚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	22,500,000.00	-	22,500,000.00	-	-	-	-	15.00	-
北京环球国广媒体科技有限公司	-	22,220,000.00	-	22,220,000.00	-	-	-	-	10.00	-
北京市北广文资歌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1,600,000.00	-	1,600,000.00	-	-	-	-	32.00	-
北京北广文资歌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100,000,000.00	-	100,000,000.00	-	-	-	-	75.46	-
电影《大唐玄奘》联合制作	-	12,000,000.00	-	12,000,000.00	-	-	-	-	-	-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电影《我的战争》联合制作	-	15,600,000.00	-	15,600,000.00	-	-	-	-	-
合 计	367,473,311.38	173,920,000.00	7,490,000.00	533,903,311.38	-	-	-	-	12,754,477.64

说明:

(1) 上述被投资单位为非上市公司，目前不存在活跃的权益交易市场，同时相关财务信息和市场信息的获取不具备持续性和及时性，公允价值无法可靠计量。此类金融资产按成本法计量。

(2) 本期本公司投资北京北广文资歌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根据实缴出资情况，本公司投资比例为 75.46%，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投资公司本期投资北京市北广文资歌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投资比例为 32%，上述两项投资因本公司对其不具有重大影响，计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9、长期应收款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折现率 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价值	
分期收款提供劳务	45,649,820.00	-	45,649,820.00	68,474,730.00	-	68,474,730.00	-
减：未实现融资收 益	5,921,982.88	-	5,921,982.88	11,515,390.06	-	11,515,390.06	9.82%
小 计	39,727,837.12	-	39,727,837.12	56,959,339.94	-	56,959,339.94	-
减：1年内到期的长 期应收款	18,923,636.39	-	18,923,636.39	17,231,502.82	-	17,231,502.82	-
合 计	20,804,200.73	-	20,804,200.73	39,727,837.12	-	39,727,837.12	-

说明：截至本期末无逾期的长期应收款项。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0、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 投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 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 益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 减值 准备			其他
①合营企业											
北京歌华视讯文化有限公司	-	5,100,000.00	-	-218,800.59	-	-	-	-	-	4,881,199.41	-
②联营企业											
北京北广传媒数字电视有限公司	12,195,159.76	-	-	1,812,570.33	-	-	-	-	-141,585.19	13,866,144.90	-
北京北广传媒移动电视有限公司	-	134,859,960.63	-	16,348,172.60	-	-	-853,100.00	-	-	150,355,033.23	-
北京北广传媒影视有限公司	-	26,000,000.00	-	467,383.65	-	-	-120,000.00	-	-	26,347,383.65	-
嘉影电视院线控股有限公司	-	178,877,000.00	-	182,547.04	-	-	-	-	-	179,059,547.04	-
小计	12,195,159.76	339,736,960.63	-	18,810,673.62	-	-	-973,100.00	-	-141,585.19	369,628,108.82	-
合计	12,195,159.76	344,836,960.63	-	18,591,873.03	-	-	-973,100.00	-	-141,585.19	374,509,308.23	-

- 说明：（1）本公司与北京中环远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合作经营合同，共同出资成立北京歌华视讯文化有限公司，本公司出资 510 万元，持股比例为 51%，根据公司章程，本公司与中环远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共同控制北京歌华视讯文化有限公司。
- （2）根据《北京北广传媒移动电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本公司于 2015 年 6 月以现金 11,500.03 万元受让北京北广传媒移动电视有限公司 26% 股权，受让后本公司所持股权由 4.49% 增加至 30.49%。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15 日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4) 第 1357 号评估报告，受让前北京北广传媒移动电视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44,230.87 万元，本公司原持有的 4.49% 股权成本 449 万元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转入长期股权投资，原股权形成公允价值溢价 15,369,660.63 元转入投资收益同时增加长期股权投资。
- （3）根据《北京北广传媒影视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之认购协议书》，本公司于 2015 年 1 月以现金出资 2000 万元对北京北广传媒影视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增资后本公司所持股权由 10% 增加至 20%。根据北京中达信诚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于 2014 年 9 月 9 日出具的京中达评报字(2014)第 06 号评估报告，增资前北京北广传媒影视有限公司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6000 万元，本公司原持有的 10% 股权成本 300 万元自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转入长期股权投资，原股权形成的公允价值溢价 300 万元转入投资收益。
- （4）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发起设立电视院线控股公司议案，以不超过 1.9 亿元自有资金与十多家省市有线网络公司共同发起设立嘉影电视院线控股有限公司；根据《出资协议书》，本公司以现金出资方式出资 17,887.70 万元，持有嘉影电影院线控股有限公司 47.07% 的股权。

11、投资性房地产

（1）按成本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 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58,733,340.18	2,592,077.40	61,325,417.58
2.本期增加金额	-	-	-
(1) 外购	-	-	-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2) 其他转出	-	-	-
4.期末余额	58,733,340.18	2,592,077.40	61,325,417.58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8,977,359.27	477,832.44	9,455,191.71
2.本期增加金额	1,510,842.97	78,547.80	1,589,390.77
(1) 计提或摊销	1,510,842.97	78,547.80	1,589,390.77
(2) 企业合并增加	-	-	-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3) 其他增加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2) 其他转出	-	-	-
4.期末余额	10,488,202.24	556,380.24	11,044,582.48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1) 计提	-	-	-
(2) 其他增加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2) 其他转出	-	-	-
4.期末余额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8,245,137.94	2,035,697.16	50,280,835.10
2.期初账面价值	49,755,980.91	2,114,244.96	51,870,225.87

说明：本期折旧和摊销额 1,589,390.77 元。

12、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运输设备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959,981,682.42	102,386,188.87	8,994,048,940.81	98,041,416.76	11,154,458,228.86
2.本期增加金额	60,959,258.68	7,759,908.89	327,883,220.22	3,909,372.10	400,511,759.89
(1) 购置	17,968,817.24	7,495,797.22	86,910,122.00	3,909,372.10	116,284,108.56
(2) 在建工程转入	42,990,441.44	264,111.67	240,973,098.22	-	284,227,651.33
3.本期减少金额	1,262,594.96	3,733,148.16	24,819,404.76	3,526,615.88	33,341,763.76
(1) 处置或报废	1,262,594.96	3,733,148.16	24,819,404.76	3,526,615.88	33,341,763.76
(2) 其他减少	-	-	-	-	-
4.期末余额	2,019,678,346.14	106,412,949.60	9,297,112,756.27	98,424,172.98	11,521,628,224.99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344,918,304.49	71,802,528.61	5,842,600,466.67	74,434,947.33	6,333,756,247.10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运输设备	合 计
2.本期增加金额	56,357,003.96	8,684,631.08	925,615,401.67	7,502,210.86	998,159,247.57
(1) 计提	56,357,003.96	8,684,631.08	925,615,401.67	7,502,210.86	998,159,247.57
(2) 其他增加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765,706.75	3,620,862.61	23,515,635.66	3,398,218.16	31,300,423.18
(1) 处置或报废	765,706.75	3,620,862.61	23,515,635.66	3,398,218.16	31,300,423.18
(2) 其他减少	-	-	-	-	-
4.期末余额	400,509,601.70	76,866,297.08	6,744,700,232.68	78,538,940.03	7,300,615,071.49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457,624.37	-	70,516,066.73	-	72,973,691.10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 计提	-	-	-	-	-
(2) 其他增加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296,011.28	-	296,011.28
(1) 处置或报废	-	-	296,011.28	-	296,011.28
(2) 其他减少	-	-	-	-	-
4.期末余额	2,457,624.37	-	70,220,055.45	-	72,677,679.82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616,711,120.07	29,546,652.52	2,482,192,468.14	19,885,232.95	4,148,335,473.68
2.期初账面价值	1,612,605,753.56	30,583,660.26	3,080,932,407.41	23,606,469.43	4,747,728,290.66

说明：

①本期折旧额 998,159,247.57 元。

②本期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金额为 284,227,651.33 元。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预计办结产权证书时间
延庆县东外大街 57 号	正在办理之中	2016 年 12 月
丰台区小屯西路 109 号院 4 号楼 1 层 101 室	正在办理之中	2016 年 12 月
顺义区石园南大街 12 号院 2 号楼	正在办理之中	2016 年 6 月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3、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明细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有线广播电视光缆网络工程	154,583,687.38	-	154,583,687.38	156,845,263.34	-	156,845,263.34
高清交互数字电视基础应用工程	184,485,117.06	-	184,485,117.06	236,917,054.84	-	236,917,054.84
智慧云项目（涿州基地）工程	65,053.20	-	65,053.20	-	-	-
合计	339,133,857.64	-	339,133,857.64	393,762,318.18	-	393,762,318.18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 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 资本化率	期末数
有线广播电视光缆网络工程	156,845,263.34	72,463,875.65	74,725,451.61	-	-	-	-	154,583,687.38
高清交互数字电视基础应用工程	236,917,054.84	157,070,261.94	209,502,199.72	-	148,880,304.07	4,583,584.54	0.904%	184,485,117.06
智慧云项目（涿州基地）工程	-	65,053.20	-	-	-	-	-	65,053.20
合计	393,762,318.18	229,599,190.79	284,227,651.33	-	148,880,304.07	4,583,584.54	-	339,133,857.64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续）：

工程名称	预算数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资金来源
有线广播电视光缆网络工程[注]	-	-	-	自筹
高清交互数字电视基础应用工程	1,800,000,000.00	91.50	91.50	募集及自筹
智慧云项目（涿州基地）工程	1,650,000,000.00	-	-	自筹
合计	3,450,000,000.00	-	-	-

[注]：本公司有线广播电视光缆网络工程随用户数量变化，没有固定工程预算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4、工程物资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工程物资	245,575,692.95	273,338,852.57	247,196,321.64	271,718,223.88
减：工程物资减值准备	2,022,104.62	-	-	2,022,104.62
合计	243,553,588.33	273,338,852.57	247,196,321.64	269,696,119.26

15、无形资产

项目	软件	土地使用权	特许经营权	IDC 业务资源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34,391,176.88	25,335,505.90	1,694,233.38	3,468,178.00	264,889,094.16
2.本期增加金额	36,481,868.59	26,687,457.57	-	-	63,169,326.16
(1) 购置	36,481,868.59	26,687,457.57	-	-	63,169,326.16
(2) 内部研发	-	-	-	-	-
(3) 其他增加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	-	-	-	-	-
(2) 其他减少	-	-	-	-	-
4.期末余额	270,873,045.47	52,022,963.47	1,694,233.38	3,468,178.00	328,058,420.32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47,368,034.70	3,876,790.32	1,694,233.38	3,468,178.00	156,407,236.40
2.本期增加金额	26,270,406.02	858,384.12	-	-	27,128,790.14
(1) 计提	26,270,406.02	858,384.12	-	-	27,128,790.14
(2) 其他增加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	-	-	-	-	-
(2) 其他减少	-	-	-	-	-
4.期末余额	173,638,440.72	4,735,174.44	1,694,233.38	3,468,178.00	183,536,026.54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 计提	-	-	-	-	-
(2) 其他增加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	-	-	-	-	-
(2) 其他减少	-	-	-	-	-
4.期末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97,234,604.75	47,287,789.03	-	-	144,522,393.78
2.期初账面价值	87,023,142.18	21,458,715.58	-	-	108,481,857.76

说明：本期摊销额 27,128,790.14 元。

16、商誉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期末减值准备
北京歌华有线数字媒体有限公司	1,295,475.11	-	-	1,295,475.11	-

说明：

(1) 商誉的形成系本公司之子公司北京歌华有线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对北京歌华有线数字媒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字媒体子公司）2002 年投资及 2003 年增资后，合并报表时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2) 商誉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本公司采用预计未来现金流现值的方法计算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本公司根据管理层批准的财务预算预计未来 5 年内现金流量，其后年度采用的现金流量增长率预计为 2%（上期：2%），不会超过资产组经营业务的长期平均增长率。管理层根据过往表现及其对市场发展的预期编制上述财务预算。计算未来现金流现值所采用的税前折现率为 10%（上期：10%），已反映了相对于有关分部的风险。根据减值测试的结果，本期期末商誉未发生减值（上期期末：无）。

17、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房租及基站租赁费	4,896,720.47	-	1,275,184.04	-	3,621,536.43
管道租用费	2,916,589.70	-	896,566.44	-	2,020,023.26
装修费	4,598,872.83	6,567,791.18	1,801,910.46	-	9,364,753.55
电视图书资源使用费	769,600.20	-	384,799.92	-	384,800.28
土地租赁费	97,725.00	-	7,500.00	-	90,225.00
其他	304,200.00	-	183,800.00	-	120,400.00
合 计	13,583,708.20	6,567,791.18	4,549,760.86	-	15,601,738.52

18、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资产减值准备	4,293,605.81	710,345.05	3,242,909.80	810,727.45
政府补助	339,033.67	50,855.05	612,233.68	153,058.42
无形资产摊销	42,862.48	9,465.62	27,500.00	6,875.00
计提未发放工资	3,095,692.00	773,923.00	3,538,000.00	884,500.00
小计	7,771,193.96	1,544,588.72	7,420,643.48	1,855,160.87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明细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未实现内部利润	24,341,774.75	29,155,443.95
资产减值准备	37,308,305.27	29,043,564.93
递延收益-政府补助	122,494,325.11	179,590,800.76
计提未发放的工资	86,150,000.00	117,602,326.15
可抵扣亏损	254,711.06	-
合 计	270,549,116.19	355,392,135.79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 份	期末数	期初数	备注
2016年	-	-	
2017年	-	-	
2018年	-	-	
2019年	-	-	
2020年	254,711.06	-	
合 计	254,711.06	-	

19、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预付大型设备及工程款	40,752,474.42	42,285,940.19

20、应付票据

种 类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	5,584,897.83

21、应付账款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工程及设备款	195,938,550.73	168,125,595.70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货款	130,775,913.65	116,880,853.93
合计	326,714,464.38	285,006,449.63

22、预收款项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预收工程建设及入网建设款项	316,308,828.53	264,510,122.00
预收收视费及信息业务款项	275,547,084.10	194,609,392.03
预收频道收转费款项	56,195,284.54	65,777,777.31
合计	648,051,197.17	524,897,291.34

说明：期末账龄超过1年的预收款项主要系预收入网工程建设费，但相关工程尚未完工。

23、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短期薪酬	120,497,710.51	472,563,156.73	459,854,453.45	133,206,413.79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42,615.64	58,026,565.46	57,694,901.77	974,279.33
辞退福利	-	312,799.08	312,799.08	-
合计	121,140,326.15	530,902,521.27	517,862,154.30	134,180,693.12

(1) 短期薪酬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9,028,356.00	369,739,161.18	361,792,413.38	96,975,103.80
职工福利费	74,800.00	26,072,455.96	26,147,255.96	-
社会保险费	251,741.93	35,221,638.39	34,873,583.34	599,796.98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225,096.14	32,114,881.93	31,794,834.10	545,143.97
2. 工伤保险费	9,096.68	930,525.31	919,789.58	19,832.41
3. 生育保险费	17,549.11	2,176,231.15	2,158,959.66	34,820.60
住房公积金	115,784.00	28,432,439.60	28,431,980.00	116,243.6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1,027,028.58	13,097,461.60	8,609,220.77	35,515,269.41
非货币性福利	-	-	-	-
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120,497,710.51	472,563,156.73	459,854,453.45	133,206,413.79

(2) 设定提存计划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离职后福利				
其中：1. 基本养老保险	453,917.72	52,205,707.84	51,895,706.12	763,919.44
2. 失业保险费	22,282.97	2,612,970.82	2,593,895.35	41,358.44
3. 年金缴费	166,414.95	3,207,886.80	3,205,300.30	169,001.45
合计	642,615.64	58,026,565.46	57,694,901.77	974,279.33

(3) 辞退福利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辞退福利	-	312,799.08	312,799.08	-

24、应交税费

税 项	期末数	期初数
营业税	4,640,651.69	5,112,387.19
增值税	929,542.55	6,131,117.03
城市维护建设税	346,912.34	761,450.92
企业所得税	1,998,673.21	5,092,531.74
个人所得税	982,817.42	911,051.93
教育费附加	191,083.70	549,770.05
文化事业建设费	788,301.24	595,798.59
合 计	9,877,982.15	19,154,107.45

25、应付利息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	-	2,479,313.60

26、应付股利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现金股利	2,229,765.08	-

27、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预提费用	75,765,798.14	71,762,820.64
押金及保证金	28,104,070.40	44,041,830.92
往来款	14,119,168.66	15,318,791.74
职工款项及其他	2,044,159.05	1,639,669.36
合 计	120,033,196.25	132,763,112.66

说明：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主要为收取的押金及预提的维护管理费。

28、应付债券

(1) 可转换公司债券明细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歌华转债（代码：110011）	1,600,000,000.00	2010 年 11 月 25 日	6 年	1,600,000,000.00

(2) 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债券面值	-	1,549,571,000.00
利息调整	-	-72,733,361.83
合计	-	1,476,837,638.17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年变化情况

债券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利息调整	本期转股减少	本期赎回减少	期末价值
歌华转债（代码： 110011）	1,476,837,638.17	20,457,054.26	1,484,151,770.39	13,142,922.04	-

(4) 可转换公司债券应付利息本年变化情况

债券名称	期初应付利息	本期应计利息	本期已付利息	本期转股减少	提前赎回减少	期末应付利息
歌华转债（代码：	2,479,313.60	8,185,857.34	-	10,570,877.61	94,293.33	-

A、经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0]1591 号《关于核准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本公司于 2010 年 11 月 25 日发行 16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可转债票面年利率第一年 0.6%、第二年 0.8%、第三年 1.0%、第四年 1.3%、第五年 1.6%、第六年 1.9%；债券到期偿还：公司于本次可转债期满后 5 个交易日内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面值的 105%（含最后一期利息）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即 2010 年 11 月 25 日本次可转债的转股期为自发行之日起 6 个月后至可转债到期日（2011 年 5 月 26 日至 2016 年 11 月 25 日），持有人可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600,000,000.00 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 36,200,000.00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1,563,800,000.00 元，已由主承销商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2 日分别汇入本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首都体育馆支行 0200053729200113675 账号内人民币 568,533,200.00 元，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01090520500120109155202 账号内人民币 995,266,800.00 元，合计人民币 1,563,800,000.00 元，另扣减审计费、律师费、法定信息披露费等其他发行费用 2,975,000.00 元后，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560,825,0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京都天华验字（2010）第 220 号《验资报告》。

本公司以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下浮 10%后的优惠利率 5.53%为折现率，确认负债成份为 1,286,850,240.00 元，权益成份为 313,149,760.00 元，本次发行费用 39,175,000.00 元在负债成份和权益成份之间分摊，分摊后应付债券的初始确认金额为 1,255,342,516.15 元，其中：债券面值 1,600,000,000.00 元，利息调整-344,657,483.85 元。按权益成份确认其他权益工具 305,482,483.85 元。

B、本期按照实际利率计算利息费用为 28,642,911.60 元，按票面利率计算应计利息 8,185,857.34 元，差额 20,457,054.26 元计入本期利息调整，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应减少 13,142,922.04 元。

C、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歌华转债” 1,535,971,000.00 元转成本公司发行的股票“歌华有线” 104,558,535.00 股，转股价格为 14.69 元。

29、专项应付款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备注
高清交互数字电视工程专项补助	720,000,000.00	-	-	720,000,000.00	[注 1]
高清交互家庭购物服务应用示范课题专项经费	5,200,000.00	-	5,200,000.00	-	[注 2]
互动新媒体网络示范工程建设项目	5,400,000.00	-	-	5,400,000.00	[注 3]
NGB 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示范项目(一期)	960,000.00	-	-	960,000.00	[注 4]
NGB 运营支撑和宽带技术研究与应用示范	698,200.00	-	-	698,200.00	[注 5]
数字文化资源展示应用示范与研究	300,000.00	-	-	300,000.00	[注 6]
合计	732,558,200.00	-	5,200,000.00	727,358,200.00	

[注 1]: 2010 年, 根据《北京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0 年基本建设市级项目地方政府债券资金预算的函》(京财经二指[2010]546 号)的通知要求, 本公司收到北京市财政局“高清交互基础设施示范工程(应用工程一期)项目”(以下简称: 高清交互项目)第一期专项拨款 200,000,000.00 元; 2011 年, 根据《北京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0 年基本建设市级项目一般预算的函》(京财经二指[2010]2085 号)、《北京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1 年基本建设市级项目地方政府债券的函》(京财经二指[2011]694 号)、《北京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1 年基本建设市级项目地方政府债券的函》(京财经二指[2011]1314 号), 期末累计收到北京市财政局拨付高清交互项目款 720,000,000.00 元。

[注 2]: 根据《关于 2011 年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项目课题经费预算的通知》(国科发财[2011]105 号)的通知要求, 累计收到财政部“高清交互家庭购物服务应用示范课题专项经费 5,200,000.00 元。本期取得验收意见书, 同意通过验收, 该项目转入递延收益, 并在受益期限内确认营业外收入。

[注 3]: 互动新媒体网络示范工程建设项目, 是由东方有线网络有限公司做为牵头单位, 由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根据国家科技支撑计划课题任务书拨付东方有线网络有限公司, 再转拨本公司, 期末累计收到上述转拨款 5,400,000.00 元。

[注 4]: 根据《国家科技支撑计划课题技术研究合作协议》的规定, 期末累计收到课题牵头单位华数传媒网络有限公司转拨课题费 960,000.00 元。

[注 5]: 根据《国家科技支撑计划课题任务书》的通知要求, 期末累计收到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广播电视规划院拨付的专项经费 698,200.00 元。

[注 6]: 为应用示范建设与研究项目为文化资源服务平台解决方案及标准研究的子课题, 由文化部按每年计划统一拨付给国家图书馆, 国家图书馆再按照课题承担比例下拨课题承担单位。根据《国家科技支撑计划管理办法》、《国家科技支撑计划专项经费管理办法》和《关于调整国家科技计划和公益性行业科技专项经费管理办法若干规定的通知》, 期末累计收到子课题项目获国家图书馆拨付经费 300,000.00 元。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30、递延收益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 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 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说明
政府补助及拆迁补偿项目：							
拆迁补偿款	60,033,218.92	2,300,000.00	2,653,926.12	4,693,989.60	64,373,282.40	与资产相关	[注 1]
市容改造拆迁补偿款	4,693,989.60	-	-	-4,693,989.60	-	与资产相关	
高清交互机顶盒补助经费	486,643,713.94	-	328,628,000.25	-	158,015,713.69	与资产相关	
市广电局“数字文化传播示范基地”项目扶持资金	20,000,000.00	-	-	-	20,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2011年北京市文化创新发展专项资金补助	16,000,000.00	-	-	-	16,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中央文化产业文化发展专项资金	16,000,000.00	-	4,000,000.00	-	12,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市广电局文化产业专项资金	12,000,000.00	-	-	-	12,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广播电影电视局基于直播电视的互动增强多媒体应用项目补助资金	10,000,000.00	-	-	-	10,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市文化创新发展资金项目经费	9,800,000.00	-	-	-	9,8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关于“云游戏聚合平台项目”创新发展基金	-	8,810,000.00	-	-	8,810,000.00	与资产相关	[注 2]
2015年北京市文化创新发展专项资金-智能教育平台	-	6,110,000.00	-	-	6,110,000.00	与资产相关	[注 3]
中关村现代服务业试点项目财政补助资金	8,000,000.00	-	2,000,000.00	-	6,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连连通工程专项资金	7,215,000.00	-	2,886,000.00	-	4,329,000.00	与资产相关	
弱电架空线整治项目补助	4,606,201.00	-	812,859.00	-	3,793,342.00	与资产相关	
高清交互数字电视“电视图书馆”项目专项资金	4,918,242.40	-	1,229,560.56	-	3,688,681.84	与收益相关	
高清交互家庭购物服务应用示范项目	-	5,200,000.00	2,661,241.80	-	2,538,758.20	与资产及收益相关	[注 4]
开放式 VOD 业务平台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示范	1,600,000.00	-	53,333.34	-	1,546,666.66	与资产相关	
工信部电子信息产业发展基金数字电视智能项目补助经费	1,500,000.00	-	-	-	1,5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 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 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说明
互动电视媒体应用聚合云服务项目课题一:专项经费	379,200.00	576,000.00	-	-	955,200.00	与资产相关	[注 5]
互动电视媒体应用聚合云服务项目课题二:互动电视媒体应用聚合云服务示范专项经费	-	848,677.00	-	-	848,677.00	与资产相关	[注 6]
NGB 融合多业务接入平台技术与应用研究项目经费	700,000.00	-	-	-	7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市委宣传部北京市民主与法制培训基地数字化改造工程补助	895,744.69	-	316,145.28	-	579,599.41	与资产相关	
“全国文化名家即四个一批人才工程自主选题”项目补助款	-	500,000.00	-	-	5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注 7]
国家广电总局广科研院拨 NGB 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示范项目专项经费	344,400.00	-	-	-	344,400.00	与资产相关	
基于 NGB 智能家庭的物联网关键技术和系统研究及试验	250,000.00	-	-	-	250,000.00	与收益相关	
高品质影视作品网络分发服务平台建设和应用示范专项补贴资金	303,867.00	-	-	-	303,867.00	与资产相关	
有线电视网络光纤到户工程技术应用研究及应用示范	-	200,000.00	-	-	2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注 8]
基于自主创新的飞视热点覆盖技术，开展文化新媒体传播应用示范项目补贴	308,366.67	-	273,200.00	-	35,166.67	与资产相关	
有线电视数字化改造专项经费	654,804.15	-	654,804.15	-	-	与资产相关	
政府补助及拆迁补偿项目小计	666,846,748.37	24,544,677.00	346,169,070.50	-	345,222,354.87	-	
递延收益项目:							
有线电视入网费	187,019,291.19	24,571,974.00	38,980,469.47	-	172,610,795.72	-	
资产使用费	4,576,913.00	-	3,013,071.26	-	1,563,841.74	-	
递延收益项目小计	191,596,204.19	24,571,974.00	41,993,540.73	-	174,174,637.46	-	
合计	858,442,952.56	49,116,651.00	388,162,611.23	-	519,396,992.33	-	

[注 1]: 本期收到顺义区市政重点工程办公室给予的顺平辅线俸伯桥改建工程配套工程歌华杆线拆迁补偿款 2,300,000.00 元并将 2,653,926.12 元摊至营业外收入中。

[注 2]: 本期收到北京市文化创新发展专项资金 8,810,000.00 元，系“电视云游戏聚会平台项目”建设项目扶持资金。

[注 3]: 本期收到根据北京市国有文化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关于公开征集 2015 年度北京市文化创新发展专项资金（产业类）项目的公告》、《关于拨付 2015 年北京市文化创新发展专项资金（产业类）的预通知》等相关规定拨付给本公司的项目专项经费 6,110,000.00 元。

[注 4]: 详见附注五、29 [注 2]

[注 5]: 本期收到科学技术部条财司根据《国务院关于改进加强中央财政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1 号）和《国家科技支撑计划管理办法》（国科发计[2011]430 号）等相关规定拨付给本公司的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项目《互动电视媒体应用聚合云服务应用示范》之课题一《跨区域互动电视媒体应用聚合云服务总体架构及关键技术研究》的项目经费 1,210,000.00 元，其中 634,000.00 元需要转拨给项目合作单位。

[注 6]: 本期收到根据《科技部关于国家科技支撑计划信息产业与现代服务业领域 2014 年项目立项的通知》（国科发计[2014]237 号）等相关规定由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收到科技部拨款后向本公司拨付的《互动电视媒体应用聚合云服务项目课题二:互动电视媒体应用聚合云服务示范》项目专项经费 848,677.00 元。

[注 7]: 本期收到按照中宣部《关于印发<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人才工程项目资助及经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中宣办发[2014]17 号）和《关于做好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人才工程自主选题项目资助有关工作的函》（中宣干字[2014]35 号）拨付给本公司的项目补助款。

[注 8]: 本期收到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根据《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科研项目合同书》约定的内容拨付的项目专项经费 200,000.00 元。

31、股本（单位：股）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减（+、-）				期末数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股份总数	1,063,793,491.00	223,425,858.00	-	-	104,558,535.00	327,984,393.00

说明:

1、发行新股系根据本公司 2015 年 3 月 6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4 年度股东大会、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15 年 7 月 20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及 2015 年 8 月 5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475 号文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223,425,858 股，相应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223,425,858.00 元。上述变更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5 年 12 月 2 日出具了致同验字（2015）第 110ZC0600 号《验资报告》。

2、其他增加系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期转股增加股本 104,558,535.00 股，详见附注五、28。

32、其他权益工具

期末发行在外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591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于2010年11月25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共发行16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1,600万张。截至2010年12月2日，本公司共募集资金1,60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39,175,0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560,825,000.00元。其中负债部分公允价值为1,255,342,516.15元，权益部分公允价值为305,482,483.85元。

期末发行在外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的变动情况表：

发行在外的 金融工具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转股权	15,495,710.00	295,854,248.73	-	-	15,495,710.00	295,854,248.73	-	-

说明：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减少 295,854,248.73 元，包括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减少 293,257,647.62 元，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减少 2,596,601.11 元。

33、资本公积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股本溢价	1,770,629,661.46	4,743,489,704.43	-	6,514,119,365.89
其他资本公积	31,004,717.98	2,596,601.11	-	33,601,319.09
合 计	1,801,634,379.44	4,746,086,305.54	-	6,547,720,684.98

说明：

(1) 股本溢价本期增加中，包括：

- A、由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成本公司发行的股票而无法支付的债券利息 10,570,877.61 元转入资本公积；
- B、由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成本公司发行的股票，溢价部分 1,379,587,114.54 元转入资本公积；
- C、因金融工具拆分随可转债转股而由其他权益工具转入股本溢价 293,257,647.62 元。
- D、因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223,425,858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14.77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相应增加股本 223,425,858.00 元，增加资本公积 3,060,074,064.66 元。

(2) 其他资本公积本期增加 2,596,601.11 元，因可转换公司债券提前赎回，由其他权益工具转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34、盈余公积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576,213,408.98	68,776,083.38	-	644,989,492.36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说明：本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8,776,083.38 元。

35、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551,813,316.98	2,144,638,512.55	-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551,813,316.98	2,144,638,512.55	-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72,760,782.14	568,746,905.48	-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8,776,083.38	55,533,826.95	-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210,303,364.68	106,038,274.10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2,945,494,651.06	2,551,813,316.98	-
其中：子公司当年提取的盈余公积归属于母公司的金额	511,658.47	1,414,353.77	-

36、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543,295,465.68	2,052,654,440.35	2,451,460,295.24	2,090,509,074.80
其他业务	24,772,376.57	1,989,194.26	14,538,241.14	1,655,985.72

(1) 主营业务收入列示如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有线电视收看维护收入	1,170,225,577.25	1,099,003,153.69
信息业务收入	655,692,125.19	601,404,964.81
频道收转收入	291,207,561.78	261,296,466.02
工程建设收入	211,866,093.99	272,192,513.19
广告费收入	131,369,536.01	130,778,302.10
有线电视入网收入	38,517,394.79	41,143,337.89
设备使用费收入	2,619,788.57	20,698,419.15
销售材料收入	41,797,388.10	24,943,138.39
合计	2,543,295,465.68	2,451,460,295.24

(2) 主营业务成本列示如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折旧费用	951,816,188.36	1,063,415,384.22
业务运行成本	414,189,925.00	423,490,421.86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人工成本	373,310,414.34	350,451,580.19
网络运行成本	263,593,666.14	216,057,605.00
无形资产摊销	22,235,315.71	22,386,078.02
商品销售成本	27,508,930.80	14,708,005.51
合计	2,052,654,440.35	2,090,509,074.80

37、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税	8,289,313.97	26,320,358.86
城市维护建设税	4,759,090.44	6,723,447.11
教育费附加	3,548,399.04	4,796,332.00
房产税	1,730,374.71	53,453.02
土地使用税	5,036.89	111,901.81
文化事业建设费	3,782,901.24	4,452,150.00
合计	22,115,116.29	42,457,642.80

说明：各项营业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详见附注四、税项。

38、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工成本	60,570,208.12	59,804,707.56
折旧费用	19,399,669.48	12,935,276.90
业务经费	41,895,486.79	34,700,577.78
无形资产摊销	763,371.22	665,731.36
合计	122,628,735.61	108,106,293.60

39、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工成本	58,879,929.76	41,902,922.07
折旧费用	9,146,659.72	8,646,410.63
业务经费	35,383,158.04	35,412,764.97
中介费用	6,729,145.32	5,265,938.85
无形资产摊销	256,677.29	208,581.27
研发费用	38,066,732.06	30,725,529.98
合计	148,462,302.19	122,162,147.77

40、财务费用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29,413,696.23	86,557,624.11
减：利息资本化	4,583,584.54	11,595,257.66
减：利息收入	81,493,443.66	79,396,445.68
减：融资收益	5,593,407.18	7,134,231.78
汇兑损益	-	-
减：汇兑损益资本化	-	-
手续费及其他	528,481.24	493,442.17
合计	-61,728,257.91	-11,074,868.84

说明：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计入在建工程，本期用于计算确定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资本化率为 0.904%（上期：0.790%）

41、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10,239,425.18	9,964,579.81

42、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8,450,287.83	535,308.3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12,754,477.64	32,698,778.92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8,369,660.63	9,999.00
合计	49,574,426.10	33,244,086.27

说明：本期处置可供出售产生的投资收益详见附注五、8

43、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7,186,400.64	8,987,192.92	7,186,400.64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7,186,400.64	8,987,192.92	7,186,400.64
政府补助	344,784,194.38	428,070,745.31	344,784,194.38
拆迁补偿	2,653,926.12	2,480,159.64	2,653,926.12
其他	1,354,623.30	1,050,170.69	1,354,623.30
合计	355,979,144.44	440,588,268.56	355,979,144.44

其中，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说明
高清交互机顶盒补助经费	328,628,000.25	402,330,726.04	与资产相关	2010年至2014年取得
连连通工程专项资金	2,886,000.00	2,886,000.00	与资产相关	2007年取得
有线电视数字化改造专项经费	654,804.15	464,424.55	与资产相关	2010年取得
高清晰电视频道专项经费	-	347,222.52	与资产相关	2008年取得
弱电架空线整治项目补助	812,859.00	812,859.00	与资产相关	2010年取得
高清交互数字电视“电视图书馆”项目专项资金	1,229,560.56	1,229,560.60	与收益相关	2010年取得
开放式VOD业务平台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示范	53,333.34	-	与收益相关	2011年取得
高清交互家庭购物服务应用示范项目	2,661,241.80	-	与资产及收益	2011年取得
市委宣传部北京市民主与法制培训基地数字化改造工程补助	316,145.28	368,836.16	与资产相关	2012年取得
中关村现代服务业试点项目财政补助资金	2,000,000.00	2,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2012年取得
中央文化产业文化发展专项资金	4,000,000.00	4,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2012年取得
基于自主创新的飞视热点覆盖技术，开展文化新媒体传播应用示范项目补贴	273,200.00	273,200.00	与资产相关	2012年取得
市容改造补助资金	-	294,004.40	与资产相关	2012年取得
营改增扶持基金	-	10,182,007.04	与收益相关	2014年取得
北京市专利申请资助金	-	16,650.00	与收益相关	2014年取得
中关村海淀园管委会重点培育企业奖励款	-	1,92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4年取得
中广电广播电影电视研究院补贴款	-	14,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4年取得
北京市海淀区统计局统计补贴款	-	25,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4年取得
残疾人就业补贴款	28,000.00	17,000.00	与收益相关	当期取得
老旧车辆报废政府补助	120,000.00	114,000.00	与收益相关	当期取得
架空线缆入地补助资金	1,021,050.00	675,255.00	与收益相关	当期取得
五好单位奖励款	100,000.00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当期取得
合计	344,784,194.38	428,070,745.31	-	-

44、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592,118.11	1,631,866.29	1,592,118.11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592,118.11	1,631,866.29	1,592,118.11
其他	248,823.87	66,060.80	248,823.87
合计	1,840,941.98	1,697,927.09	1,840,941.98

45、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明细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2,205,491.71	6,356,887.64
递延所得税调整	310,572.15	-1,013,811.06
合计	2,516,063.86	5,343,076.58

(2) 所得税费用与利润总额的关系列示如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675,419,514.84	574,352,108.46
按法定(或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	-
某些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821,709.24	4,903,036.12
对以前期间当期所得税的调整	-35,771.51	-
权益法核算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损益	-	-
无须纳税的收入(以“-”填列)	-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	336,597.27	440,040.46
税率变动对期初递延所得税余额的影响	329,851.10	-
利用以前年度未确认可抵扣亏损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纳税影响(以“-”填列)	-	-
未确认可抵扣亏损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纳税影响	63,677.76	-
研究开发费加成扣除的纳税影响(以“-”填列)	-	-
其他	-	-
所得税费用	2,516,063.86	5,343,076.58

46、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的押金及履约保证金	752,222.00	15,375,758.54
其他政府补助	1,269,050.00	13,013,912.04
其他往来款	2,761,700.53	1,980,511.52
其他营业外收入	175,403.69	687,425.16
合计	4,958,376.22	31,057,607.26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的押金及履约保证金	1,709,169.77	9,473,065.80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付现费用	71,221,893.08	69,708,473.37
营业外支出	192,350.42	783,573.21
其他往来	2,771,791.38	3,992,091.24
合计	75,895,204.65	83,957,203.62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81,493,443.66	79,396,445.68
融资收益	5,593,407.18	7,134,231.78
拆迁补偿款	2,300,000.00	-
关于“云游戏聚合平台项目”创新发展基金	8,810,000.00	-
2015年北京市文化创新发展专项资金-智能教育平台	6,110,000.00	-
互动电视媒体应用聚合云服务项目课题二: 互动电视媒体应用聚合云服务示范专项经费	848,677.00	-
互动电视媒体应用聚合云服务项目课题一: 专项经费	576,000.00	1,220,000.00
“全国文化名家即四个一批人才工程自主选题”项目补助款	500,000.00	-
有线电视网络光纤到户工程技术应用研究及应用示范	200,000.00	-
高清交互机顶盒补助经费	-	13,898,880.00
市广电局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	12,000,000.00
工信部电子信息产业发展基金数字电视智能项目补助经费	-	1,500,000.00
国家广电总局科研院拨付NGB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示范项目专项经费	-	150,000.00
合计	106,431,527.84	115,299,557.46

(4)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数字电视平台的数字文化资源展示应用示范建设与研究经费	-	112,000.00
数字文化资源展示应用示范与研究	-	313,700.00
NGB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示范项目(一期)	-	432,000.00
合计	-	857,700.00

(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银行手续费	751,907.10	493,442.17

47、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672,903,450.98	569,009,031.88
加：资产减值准备	10,239,425.18	9,964,579.81
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999,748,638.34	1,101,540,661.60
无形资产摊销	27,128,790.14	25,189,821.5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549,760.86	4,458,842.25
处置固定资产、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594,282.53	-7,355,326.6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1,728,257.91	-11,074,868.8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9,574,426.10	-33,244,086.2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10,572.15	-1,013,811.0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8,033,239.25	-780,537.5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03,094,298.25	-145,863,710.5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63,901,463.49	-313,434,146.65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0,757,597.10	1,197,396,449.61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1,494,716,527.15	47,990,555.12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6,777,448,400.91	4,045,985,424.5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045,985,424.51	3,491,434,821.4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31,462,976.40	554,550,603.07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现金	6,777,448,400.91	4,045,985,424.51
其中：库存现金	145,917.53	156,896.8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6,775,166,963.18	4,045,678,577.5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2,135,520.20	149,950.20
二、现金等价物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777,448,400.91	4,045,985,424.51

(3) 货币资金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调节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	金额
期末货币资金	6,777,448,400.91
减：使用受到限制的存款	-
加：持有期限不超过三个月的国债投资	-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777,448,400.91

六、合并范围的变动

本公司本期合并范围没有发生变化。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北京歌华有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工程施工	90	-	设立
北京歌华有线数字媒体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器材销售 技术开发	95	4.5	设立
涿州歌华有线电视网络有限公司	涿州	涿州	广播电视 网络服务	98.34	1.6517	企业合并
北京歌华益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技术开发 服务	100	-	设立
歌华有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投资管理 资产管理	100	-	设立

说明：本公司无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2、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其他不重要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项 目	期末数/本期发生额	期初数/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4,881,199.41	-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净利润	-218,800.59	-
其他综合收益	-	-
综合收益总额	-218,800.59	-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369,628,108.82	12,195,159.76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净利润	18,810,673.62	818,478.79
其他综合收益	-	-
综合收益总额	18,810,673.62	818,478.79

八、金融工具风险管理

本集团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按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已于相关附注内披露。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集团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集团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集团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力求降低金融风险对本集团财务业绩的不利影响。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集团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辨别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风险，设定适当的风险可接受水平并设计相应的内部控制程序，以监控本集团的风险水平。本集团会定期审阅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及有关内部控制系统，以适应市场情况或本集团经营活动的改变。本集团的内部审计部门也定期或随机检查内部控制系统的执行是否符合风险管理政策。

本集团的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及流动性风险。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集团的风险管理架构，指定本集团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集团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集团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集团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本集团的风险管理由风险管理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批准的政策开展。风险管理委员会通过与本集团其他业务部门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相关风险。本集团内部审计部门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的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上报本集团的审计委员会。

本集团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及业务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并通过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减少集中于任何单一行业、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方的风险。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集团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集团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应收款项。

本集团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和其它大中型上市银行，本集团预期银行存款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款项，本集团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集团基于对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外部评级、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债务人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欠款额度与信用期限。本集团已采取政策只与信用良好的交易对手方合作并在有必要时获取足够的抵押品，以此缓解因交易对手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集团会定期对债务人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债务人，本集团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集团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本集团应收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占本集团应收账款总额的 18.49%（2014 年：28.17%）；本集团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大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占本集团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56.12%（2014 年：24.85%）。

（2）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集团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

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本公司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

2、资本管理

本集团资本管理政策的目标是为了保障本集团能够持续经营，从而为股东提供回报，并使其他利益相关者获益，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

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集团可能会调整支付给股东的股利金额、向股东返还资本、发行新股或出售资产以减低债务。

本集团以资产负债率（即总负债除以总资产）为基础对资本结构进行监控。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资产负债率为 17.74%（2014 年 12 月 31 日：39.78%）。

九、公允价值

按照在公允价值计量中对计量整体具有重大意义的最低层次的输入值，公允价值层次可分为：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未经调整的）。

第二层次：直接（即价格）或间接（即从价格推导出）地使用除第一层次中的资产或负债的市场报价之外的可观察输入值。

第三层次：资产或负债使用了任何非基于可观察市场数据的输入值（不可观察输入值）。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和金额

于2015年12月31日，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及负债按上述三个层次列示如下：

项目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一）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1）债务工具投资	-	35,000,000.00	-	35,000,000.00

（2）不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披露其公允价值的项目和金额

本公司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等。

上述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母公司对本公司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表决权比例%
北京北广传媒投资发展中心	北京	投资管理	6,000.00	36.9438	36.9438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是北京广播电视台。

报告期内，母公司实收资本变化如下：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6,000.00	-	-	6,000.00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七、1。

3、本集团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情况

联营企业情况详见附注七、2以及附注五、10。

4、本集团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1) 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北京歌华文化发展集团	同一实际控制人	91110000101267513W
北京人民广播电台	同一实际控制人	40068683-0
北京瑞特影音贸易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10172145-4
北京电视艺术中心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56038261-7
北京北广置业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79759976-9
北京北广新新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67171068-7
鼎视数字电视传媒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77860177-1
北京北广传媒城市电视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76992634-7
北京美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60005931-3
北京歌华文化设施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76554621-6
北京北广传媒地铁电视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79850168-X
北京广播电视台服务中心	同一实际控制人	40068696-1
北京歌华设计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66054008-8
北京中广传播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69963396-X
北京北广传媒移动电视广告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797597659
北京北广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579049857
北京广播电视报社	同一实际控制人	40068689-X
北京歌华科技中心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77706286-8
北京北广传媒高清电视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05144043-6
上海文广互动电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为该公司董事	73456135-X
深圳市茁壮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为该公司董事	71527407-2
北京北电科林电子有限公司	持有对上市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10%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0122339-3
北京环球国广媒体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为该公司董事长	91110107567464076Q
上海异瀚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高管为该公司董事	75261427-5

(2) 企业年金

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各方当事人	当事人名称
企业年金基金受托人	太平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年金基金账户管理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年金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	太平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关联交易情况

(1) 关联采购与销售情况

①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北京北广置业有限公司	房租	503,583.20	503,583.20
北京美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租	283,992.84	248,267.16
北京歌华文化设施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费	4,649,780.06	4,342,014.99
北京歌华文化设施管理有限公司	停车费	1,216,800.00	1,144,800.00
北京歌华文化设施管理有限公司	保洁费、维修费	375,459.92	203,493.55
北京瑞特影音贸易公司	施工费	6,049,001.44	11,642,943.70
北京瑞特影音贸易公司	维护费	948,054.69	1,511,970.63
北京广播电视台服务中心	物业费、房租等	3,263,372.20	2,598,562.54
北京北广传媒数字电视有限公司	制作及推广费	950,000.00	1,534,400.00
北京北电科林电子有限公司	工程费	1,525,020.00	4,245,060.00
北京北电科林电子有限公司	器材费	17,462,654.58	6,373,663.40
上海文广互动电视有限公司	节目费	2,275,428.32	2,268,591.88
上海异瀚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系统开发及服务费	7,776,000.00	-
深圳市茁壮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系统款	1,840,500.00	-
北京北广传媒高清电视有限公司	VOD 节目费	1,194,353.77	-
北京北广传媒移动电视有限公司	业务宣传费	1,311,250.94	-

②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关联方名称	性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鼎视数字电视传媒有限公司	频道收转及信息业务收入	14,446,989.83	9,515,246.91
北京环球国广媒体科技有限公司	广告费收入	943,396.23	-
北京环球国广媒体科技有限公司	频道收转收入	18,867,924.53	-
北京北广传媒地铁电视有限公司	信息业务收入	490,496.62	370,039.93
北京中广传播有限公司	信息业务收入	41,941.75	48,500.00
北京北广传媒移动电视有限公司	信息业务收入	311,156.28	605,025.39
北京歌华科技中心有限公司	信息业务收入	181,446.54	180,000.00
北京北广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业务收入	188,679.25	200,000.00
北京北广传媒影视有限公司	信息业务收入	24,777.23	31,135.56
北京北广传媒城市电视有限公司	信息业务收入	137,218.40	433,283.26
北京广播电视报社	信息业务收入	51,886.79	55,000.00
北京歌华设计有限公司	信息业务收入	23,113.21	28,000.00
北京广播电视台	信息业务收入	23,584.91	-
北京歌华文化发展集团	信息业务收入	68,886.18	-
北京电视艺术中心有限公司	信息业务收入	13,115.04	-

北京北广新新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信息业务收入	136,331.32	-
北京北广传媒数字电视有限公司	信息业务收入	98,160.96	-
北京北广传媒移动电视广告有限公司	信息业务收入	89,622.64	-
北京人民广播电台	信息业务收入	333,225.81	-

(2) 企业年金基金缴费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企业缴存	3,207,886.80	3,067,539.92
个人缴存	3,207,886.80	3,067,539.92
合计	6,415,773.60	6,135,079.84

说明：本公司本年度支付年金账户管理费 25,198.00 元。

(3) 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本公司本期关键管理人员 27 人，上期关键管理人员 27 人，支付薪酬情况见下表：

关联方	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决策程序	本期发生额 金额（万元）	上期发生额 金额（万元）
关键管理人员	由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依据	27 人	27 人
金额	岗位及职务研究批准决定	1032.61	1300.35

(4) 投资：

①根据合伙协议，本公司于 2015 年 7 月与北京广播公司、北京文资汇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北京九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出资设立北京市北广文资歌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出资后持有该公司 32% 的股权。

②根据合伙协议，本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14 日与北京广播公司、北京文资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北京市北广文资歌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作发起设立“北京市北广文资歌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实缴比例为 75.46%。

③根据《北京北广传媒移动电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本公司出资 11,500.03 万元受让关联方北京北广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北京北广传媒移动电视有限公司 26% 的股权。此前公司已持有该公司 4.49% 的股权，交易后公司将总计持有该公司 30.49% 的股权。

④根据投资协议，本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26 日对北京环球国广媒体科技有限公司增资 2,222 万元，增资后持有该公司 10% 的股权。

⑤根据《北京北广传媒影视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之认购协议书》，本公司于 2015 年 1 月对北京北广传媒影视有限公司增资 2000 万元，增资后本公司持股比例由 10% 增加至 20%。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北京人民广播电台	909,300.00	45,465.00	1,643,400.00	82,170.00
应收账款	北京北广传媒移动电视有限公司	-	-	144,000.00	7,200.00
应收账款	北京北广传媒地铁电视有限公司	89,612.90	4,480.65	-	-
应收账款	北京中广传播有限公司	8,756.85	437.84	-	-
其他应收款	北京歌华文化设施管理有限公司	67,905.80	60,951.33	60,585.20	60,585.20
其他应收款	北京美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3,975.35	3,698.77	49,987.80	49,987.80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数	期初数
应付账款	北京瑞特影音贸易公司	1,400,000.00	1,100,000.00
应付账款	深圳市茁壮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1,525,132.25	1,597,132.25
应付账款	北京北广传媒数字电视有限公司	950,000.00	1,534,400.00
应付账款	北京北电科林电子有限公司	9,457,447.94	874,950.50
应付账款	上海文广互动电视有限公司	2,871,943.49	596,515.17
应付账款	上海异瀚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2,220,348.20	-
应付账款	北京歌华文化设施管理有限公司	1,321,549.19	-
应付账款	北京北广传媒高清电视有限公司	1,191,846.86	-
应付账款	北京北广置业有限公司	253,861.12	-
应付账款	北京广播电视台服务中心	202,956.98	-
预收款项	鼎视数字电视传媒有限公司	11,250,000.00	11,250,000.00
预收款项	北京广播电视台	35,000.00	-
预收款项	北京歌华文化发展集团	30,280.65	-
预收款项	北京北广新新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93,194.46	-
预收款项	北京电视艺术中心有限公司	880.66	-
预收款项	北京广播电视报社	3,696.27	-
预收款项	北京瑞特影音贸易公司	104,788.00	-
预收款项	北京北广传媒移动电视广告有限公司	10,000.00	-
预收款项	北京歌华科技中心有限公司	224,666.67	-
其他应付款	北京瑞特影音贸易公司	-	324,091.80

十一、 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的承诺事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591号文批准，本公司于2010年11月25日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1,600万张，每张面值为100元人民币，共计16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56,082.50万元。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许可[2015]2475号文批准，本公司于2015年12月2日非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223,425,858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3,299,999,922.66元，扣除

发行费用（包括承销费用、保荐费用、律师费用、验资费用、发行登记费、信息查询专项服务费等）16,500,000.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 3,283,499,922.66 元。

募集资金投向使用情况如下：（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2010 年可转债募集资金项目		
高清交互数字电视应用工程项目	160,000.00	146,393.55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		
优质版权内容平台建设项目	190,000.00	-
云服务平台升级及应用拓展项目	140,000.00	-

说明：本公司 2016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9,245.98 万元，相关资金实际投入时间为 2015 年 3 月 7 日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

2、对外投资

（1）2015 年 5 月 15 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投资建设智慧云项目（涿州基地）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超过 16.5 亿元投资建设智慧云项目（涿州基地），主要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金公司采取自筹方式解决。

（2）2015 年 9 月 30 日，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公司取消对电视院线运营公司的直接投资，改由电视院线控股公司“嘉影电视院线控股有限公司”直接出资，并授权公司管理层终止相关的电视院线运营公司发起人协议。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承诺及或有事项。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根据控股股东北京北广传媒投资发展中心通知，北京北广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与北京文创国际集团拟重组合并，公司的控股股东现为北京北广传媒投资发展中心，北京北广传媒投资发展中心是北京北广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北广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原系北京广播电视台全资子公司。本集团实际控制人将由北京广播电视台变更为北京歌华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截至 2016 年 3 月 30 日，相关事项仍在推进中。

本公司 2016 年 3 月 24 日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本公司 2016 年 3 月 30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本公司拟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391,777,884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80 元（含税）向全体股东分配。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 2016 年 3 月 30 日（董事会批准报告日），本集团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1、年金计划主要内容

详见本附注十、4（2）

- 根据《北京北广传媒移动电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本公司于 2015 年 6 月以现金 11,500.03 万元受让北京北广传媒移动电视有限公司 26% 股权，受让后本公司所持股权由 4.49% 增加至 30.49%。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15 日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4) 第 1357 号评估报告，受让前北京北广传媒移动电视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44,230.87 万元，本公司原持有的 4.49% 股权成本 449 万元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转入长期股权投资，原股权形成公允价值溢价 15,369,660.63 元转入投资收益同时增加长期股权投资。
- 根据《北京北广传媒影视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之认购协议书》，本公司于 2015 年 1 月以现金出资 2000 万元对北京北广传媒影视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增资后本公司所持股权由 10% 增加至 20%。根据北京中达信诚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于 2014 年 9 月 9 日出具的京中达评报字(2014)第 06 号评估报告，增资前北京北广传媒影视有限公司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6000 万元，本公司原持有的 10% 股权成本 300 万元自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转入长期股权投资，原股权形成的公允价值溢价 300 万元转入投资收益。
- 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发起设立电视院线控股公司议案，以不超过 1.9 亿元自有资金与十多家省市有线网络公司共同发起设立嘉影电视院线控股有限公司；根据《出资协议书》，本公司以现金出资方式出资 17,887.70 万元，持有嘉影电视院线控股有限公司 47.07% 的股权。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四、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期末数		净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30,010,218.36	100.00	23,059,501.13	10.03	206,950,717.23
其中：账龄组合	227,532,004.00	98.92	23,059,501.13	10.13	204,472,502.87
关联方组合	2,478,214.36	1.08	-	-	2,478,214.36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 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230,010,218.36	100.00	23,059,501.13	10.03	206,950,717.23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续）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净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 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 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的应收账款	182,985,272.45	100.00	14,045,156.02	7.68	168,940,116.43
其中：账龄组合	180,318,821.28	98.54	14,045,156.02	7.79	166,273,665.26
关联方组合	2,666,451.17	1.46	-	-	2,666,451.1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 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182,985,272.45	100.00	14,045,156.02	7.68	168,940,116.43

①账龄组合，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39,753,381.88	61.42	6,987,669.11	143,254,932.99	79.45	7,162,746.65
1至2年	60,256,543.02	26.48	6,025,654.31	25,846,521.55	14.33	2,584,652.16
2至3年	18,430,485.70	8.10	3,686,097.14	4,369,753.86	2.42	873,950.77
3至4年	3,043,980.52	1.34	1,521,990.27	6,847,612.88	3.80	3,423,806.44
4至5年	6,047,612.88	2.66	4,838,090.30	-	-	-
合计	227,532,004.00	100.00	23,059,501.13	180,318,821.28	100.00	14,045,156.02

②关联方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北京歌华有线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151,702.86	-	-
涿州歌华有线电视网络有限公司	326,511.50	-	-
合计	2,478,214.36	-	-

(2) 按欠款方归集的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本期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 45,185,000.05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19.64%，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 2,332,750.00 元。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期末数		净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5,263,996.34	99.97	1,352,252.21	1.28	103,911,744.13
其中：账龄组合	10,263,996.34	9.75	1,352,252.21	13.17	8,911,744.13
关联方组合	95,000,000.00	90.22	-	-	95,000,00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6,000.00	0.03	36,000.00	100.00	-
合计	105,299,996.34	100.00	1,388,252.21	1.32	103,911,744.13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续）

种类			期初数		净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1,433,327.19	99.69	2,163,608.79	18.92	9,269,718.40
其中：账龄组合	11,433,327.19	99.69	2,163,608.79	18.92	9,269,718.4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6,000.00	0.31	36,000.00	100.00	-
合计	11,469,327.19	100.00	2,199,608.79	19.18	9,269,718.40

① 账龄组合，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4,288,606.09	41.78	214,430.30	6,849,063.72	59.90	342,453.19
1至2年	3,814,445.92	37.16	381,444.60	2,030,056.60	17.76	203,005.66
2至3年	1,302,482.85	12.69	260,496.57	845,021.48	7.39	169,004.30
3至4年	724,921.48	7.06	362,460.74	500,347.47	4.38	250,173.74
4至5年	600.00	0.01	480.00	49,330.10	0.43	39,464.08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5年以上	132,940.00	1.30	132,940.00	1,159,507.82	10.14	1,159,507.82
合计	10,263,996.34	100.00	1,352,252.21	11,433,327.19	100.00	2,163,608.79

② 关联方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歌华有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5,000,000.00	-	-
涿州歌华有线电视网络有限公司	50,000,000.00	-	-
合计	95,000,000.00	-	-

(2) 按欠款方归集的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 应收款 期末余 额合计 数的比 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涿州歌华有线电视网络有限公司	借款	50,000,000.00	1年以内	47.48	-
歌华有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借款	45,000,000.00	1年以内	42.74	-
北京市新闻出版广电局	履约保证金	2,264,560.00	1年以内、1-2年	2.15	195,969.50
北京市政务网络管理中心	履约保证金	1,857,300.00	1年以内、2-3年	1.76	272,010.00
教育科学研究院	履约保证金	1,100,000.00	1-2年	1.04	110,000.00
合计	-	100,221,860.00	-	95.17	577,979.50

3、长期股权投资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58,410,000.00	-	258,410,000.00	258,410,000.00	-	258,410,000.00
对合营企业投资	4,881,199.41	-	4,881,199.41	-	-	-
对联营企业投资	369,628,108.82	-	369,628,108.82	12,195,159.76	-	12,195,159.76
合 计	632,919,308.23	-	632,919,308.23	270,605,159.76	-	270,605,159.76

(1)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 增加	本期 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 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北京歌华有线工程管理 有限责任公司	19,200,000.00	-	-	19,200,000.00	-	-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北京歌华有线数字媒体 有限公司	38,000,000.00	-	-	38,000,000.00	-	-
涿州歌华有线电视网络 有限公司	41,210,000.00	-	-	41,210,000.00	-	-
北京歌华益网科技发展 有限公司	30,000,000.00	-	-	30,000,000.00	-	-
歌华有线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	130,000,000.00	-	-	130,000,000.00	-	-
合 计	258,410,000.00	-	-	258,410,000.00	-	-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 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 益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 减值 准备			其他
①联营企业											
北京北广传媒数字电视有限公司	12,195,159.76	-	-	1,812,570.33	-	-	-	-	-141,585.19	13,866,144.90	-
北京北广传媒移动电视有限公司	-	134,859,960.63	-	16,348,172.60	-	-	-853,100.00	-	-	150,355,033.23	-
北京北广传媒影视有限公司	-	26,000,000.00	-	467,383.65	-	-	-120,000.00	-	-	26,347,383.65	-
嘉影电视院线控股有限公司	-	178,877,000.00	-	182,547.04	-	-	-	-	-	179,059,547.04	-
小计	12,195,159.76	339,736,960.63	-	18,810,673.62	-	-	-973,100.00	-	-141,585.19	369,628,108.82	-
②合营企业											
北京歌华视讯文化有限公司	-	5,100,000.00	-	-218,800.59	-	-	-	-	-	4,881,199.41	-
合计	12,195,159.76	344,836,960.63	-	18,591,873.03	-	-	-973,100.00	-	-141,585.19	374,509,308.23	-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460,538,481.45	2,003,749,699.80	2,373,195,704.20	2,055,348,426.39
其他业务	30,101,619.14	3,134,413.70	21,276,760.03	3,218,845.23

5、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0,067,885.67	-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8,450,287.84	535,308.3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12,754,477.64	32,698,778.92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8,369,660.63	9,999.00
合计	69,642,311.78	33,244,086.27

十五、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5,594,282.53
政府补助	344,784,194.38
计入当期损益的拆迁补助	2,653,926.12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8,369,660.6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05,799.43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372,507,863.09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59,350.81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72,448,512.28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税后）	3,441.50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372,445,070.78

2、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 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99%	0.5934	0.5934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 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01%	0.2649	0.2649
-----------------------------	-------	--------	--------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备查文件目录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董事长： 郭章鹏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6 年 3 月 30 日